

股票简称：永吉股份

股票代码：603058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Yongji Printing Co., Ltd.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级

公司聘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16,546.45 万元。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控股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吉控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853.00 万元，除为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14,586.80 万元（含 14,586.8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担保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三、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本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

(4)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进行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制定的媒体上披露；

(6) 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者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时，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应当同时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20,953,720.00 元。公司于 2018 年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17,127,265.00 元回购股份。故本次视同现金分红的总额为 38,080,985.00 元。

(2)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50,288,928.00 元。公司于 2019 年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32,884,000.06 元回购股份。故本次视同现金分红的总额为 83,172,928.06 元。

(3)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50,288,928.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额为 50,288,928.00 元。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7,154.28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3,694.81 万元的 125.26%。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04.32	14,123.81	11,156.30
现金分红（含税）	5,028.89	5,028.89	2,095.37
视同现金分红（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	3,288.40	1,712.73
现金分红合计	5,028.89	8,317.29	3,808.1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82	58.89	34.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7,154.2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3,694.8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25.26

注：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73.56 万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5,001.13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此外，发行人还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回报。

3、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同时，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本次证券发行的主要风险”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63%、97.16%、94.07%以及88.9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贵州中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57%、93.12%、85.87%以及71.89%，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与贵州中烟及其前身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贵州中烟一直以来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虽然合作关系稳固，且公司亦在开发其他卷烟客户，并积极推动“烟标+酒盒”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通过酒盒等社会印刷品的业务拓展降低客户集中度，但现阶段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仍然很高，从销售占比来看发行人对贵州中烟存在依赖。

对发行人来说，依赖贵州中烟存在中标品种减少、中标品种供货量减少和中标价格下降等影响发行人收入和利润降低的经营风险。

（1）中标品种减少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获得贵州中烟的招标信息，根据自身情况参与贵州中烟的招投标，中标后与贵州中烟签订年度物资采购合同。贵州中烟根据销售情况随时调整生产计划，如果发行人未来中标品种减少，意味着不能分散单品种烟标产品销售下滑的风险，导致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和利润减少。

（2）中标产品供货量减少的风险

发行人每年与贵州中烟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实际供货数量按订单执行，主要取决于贵州中烟对中标产品的实际采购量及发行人供货比例，供货比例在中标时即已确定，除供应不及时或质量事故等情形外通常不予调整，而实际采购量根据相应卷烟产品的市场表现存在增加或减少的可能。如果贵州中烟对发行人所中标产品的实际采购量低于预期，或发行人出现不能及时完成订单、发生质量事故等不利情况，将面临订单数量减少，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利润减少。

（3）中标价格下降的风险

贵州中烟对特定烟标产品的所有中标供应商执行同一采购价格，但由于烟标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中标价格持续小幅下降。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改进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将导致销售收入和利润降低。

2、产品单一及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以先进的技术装备、长期优质的服务能力能够中标获得较为稳定的烟标订单。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核心产品烟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7,495.34万元、41,285.17万元、35,048.25万元及18,160.8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80%、87.76%、79.87%及65.61%。

烟标在包装印刷品中属于毛利率较高的品种，下游卷烟客户在招投标中对于供应商资质审核较为严格，市场进入壁垒较高。但烟标印刷是相对开放的竞争市场，面临较为激烈的外部竞争和下游卷烟客户持续降本增效的压力，如果下游卷烟客户降低市场进入门槛、增加供应商数量，公司烟标产品的中标价格 and 市场份额迅速下降，将导致公司盈利下滑。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卡纸、工业纸板、基膜及镭射膜、油墨及溶剂、电化铝。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75.50%、76.22%、79.04%及78.20%，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水平的影响相对较大。如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4、新业务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上市以来在不断加强烟标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酒盒、药盒等其他包装印刷业务市场，已形成“烟标+酒盒”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公司利用在传统优势领域烟标印刷中所积累的方案设计、工艺及技术开发、生产管理等经验，从酒盒中的卡盒到手工盒，逐步深度切入酒盒市场。酒盒收入规模自2017年的202.93万元，增长至2020年的4,331.16万元。

目前公司酒盒业务收入规模仍然较小，尚处于市场培育和拓展阶段，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消费者习惯、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5、境外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基于对医用大麻产业应用及其衍生行业的长期看好，2020年通过境外并购医用大麻经营主体澳大利亚公司TB，完成对医用大麻产业的布局。虽然目前全球医用大麻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但如果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情况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加大境外子公司的经营风险；此外，由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语言及意识形态方面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可能导致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善，从而对公司本次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及政策风险

1、下游卷烟行业产销量增长缓慢甚至下降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烟标面向的下游为卷烟行业，烟标市场需求受卷烟产销量的直接影响。在我国，卷烟产量受到国家控制，在2014及2015年国内卷烟产销量达到阶段性高点后，受行业推进供给侧改革、集中清理库存等影响，全国卷烟产销量开始出现下滑，2018年底卷烟库存达到阶段性低点，行业去库存周期接近尾声，2019年全国卷烟产量实现2015年以来首次正增长。但在国家控烟政策趋严、

居民健康意识提升、新型烟草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卷烟市场产销量面临增长缓慢甚至下降的风险。公司如不能及时加强新客户拓展、调整产品结构或者降低生产成本，将面临烟标产品销量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8,426.4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5.14%，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构成之一。公司商誉系因看好医用大麻未来应用实施境外并购而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至少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公司境外子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证券投资风险

为增加公司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投资本金不超过 2 亿元的额度内进行证券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通过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进行的投资规模为 9,894.11 万元。

虽然公司对证券投资已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且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投资盈利情况良好。但证券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证券价格受国家货币、财政和产业等宏观政策、经济运行周期、资本市场走势、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波动较大。如果未来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产生偏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对项目投资预算、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并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但受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项目预算投入及预期收益均具有不确定性，该等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和实现预期目的的风险。

（五）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发行认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于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则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一定发行风险。

2、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并到期兑付本金。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承兑投资者回售可转债的能力。

3、担保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控股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担保人的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担保人可能出现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4、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5、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予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亦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能。因此，未来在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性。

7、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提前赎回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

次可转债。债券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9、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7.37%的股份，同时邓代兴担任公司董事长。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但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仍可凭借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因融资而受限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256.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维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5%。永吉控股因资金需求，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8,455.74 万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维加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0.00 万股因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而转入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因融资而受限比例较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且公司股价触及相关警戒线和平仓线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融资而受限的股份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同时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较高，其余股东股份较为分散且第二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差距较大，进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风险也较小。但如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等受限状态无法解除，则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五、2021 年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告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3,500.00 万元至 14,800.00 万元，预计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区间为 2,300.00 万元至 2,750.00 万元。

根据业绩预告所作出的合理预计，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数据仍然符合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级	2
二、公司控股股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2
三、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7
五、2021 年业绩预告情况.....	14
目 录.....	15
第一章 释义.....	18
一、常用词语释义.....	18
二、专业术语释义.....	20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9
第三章 本次证券发行的主要风险.....	42
一、经营风险.....	42
二、行业及政策风险.....	44
三、财务风险.....	4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6
五、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46
六、管理风险.....	48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0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50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2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7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1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3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75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87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94
十一、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95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95
十三、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97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7
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01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03
十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03
十八、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13
第五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14
一、同业竞争情况.....	114
二、关联交易情况.....	118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131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31
二、公司财务报表.....	131
三、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说明.....	160
四、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61
五、主要财务指标.....	166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7
七、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	167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9
一、财务状况分析.....	169
二、盈利能力分析.....	197
三、现金流量分析.....	21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17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18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221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28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28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9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	22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3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	23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34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36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38
一、上市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38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8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主要结论.....	244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24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二）.....	247
发行人律师声明.....	24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9
债券评级机构声明.....	250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252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永吉股份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永吉有限	指	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586.80 万元（含 14,586.8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永吉控股	指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前名称：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永吉新材	指	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永吉实业	指	贵州永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箭征永吉	指	上海箭征永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壹加供应链	指	广州壹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马包装	指	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永吉盛珑	指	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
YCH	指	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
Pijen	指	Pijen (No.22) PTY LTD
TB	指	Tasmanian Botanics PTY LTD
曲靖云麻	指	曲靖云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黔兴图文	指	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埃延半导体	指	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
贵州中烟	指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商印务	指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裕美纸业	指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圣泉实业	指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牛王印务	指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	指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雄润印务	指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一佳印务	指	贵州一佳印务有限公司
叁圭房开	指	贵州叁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箭征元力	指	上海箭征元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馨房开	指	贵州永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馨物业	指	贵州永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满天酒业	指	贵州飞满天酒业有限公司
德福房开	指	贵州德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木林森房开	指	贵阳木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兴盛房开	指	贵州永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淼淼林房开	指	贵州淼淼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叁圭投资	指	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保煦创新	指	北京保煦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煦山基金	指	贵州煦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影之器科技	指	深圳市影之器科技有限公司
睿渠网络	指	上海睿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映文化	指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黄果树房开	指	贵阳黄果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赛尔斯电商	指	贵州赛尔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兴财富	指	贵州永吉新兴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汉方药业	指	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汇君小贷	指	贵阳市云岩区汇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房开	指	贵州九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尚本	指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九州山南房开	指	贵州九州山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堪纳比斯	指	堪纳比斯（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		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昆仑律师	指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远东资信/评级机构	指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UD	指	澳大利亚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卷烟	指	用卷烟纸包裹烟丝卷制而成供人们燃吸的烟草制品。
新型烟草	指	相对传统烟草而言，新型烟草为含有烟草成分的、可以产生与传统烟草燃吸时相同或类似烟雾以及味道的烟草制品。
烟标	指	一种包装印刷产品，俗称“烟盒”，是烟草制品的商标以及具有标识性包装物的总称，主要是强调其名称、图案、文字、色彩、符号、规格，对印刷精度、防伪性能、文化特征具有较高要求。
铝纸	指	一种工业制造原辅材料，由铝箔衬纸与铝箔裱糊粘合而成的纸、是卷烟包装的重要内衬。
框架纸	指	又称烟舌卡纸，是指用在卷烟硬盒包装内对烟盒起支撑作用的纸。
凹印	指	凹版印刷，印版的图文部分低于非图文部分，印刷时油墨被充填到凹坑内，印版表面的油墨用刮墨刀刮掉，印版与承印物之间有一定的压力接触，将凹坑内的油墨转移到承印物上，完成印刷。
胶印	指	平版印刷，印版的图文部分和非图文部分几乎处于同一平面，印刷时非图文部分对油墨不吸附，图文部分对油墨有良好的吸附作用，利用油水不相溶原理完成印刷。因其大多采用间接印刷的方式，印版上的图文墨层先转移到橡胶布上，再利用橡皮滚筒和压印滚筒之间的压力，将图文墨层转移到承印物上，俗称“胶印”。
柔印	指	凸版印刷的一种，印版的图文部分高于非图文部分，最古老的印刷技术，雕版、活字印刷等都属于凸版印刷方式。
丝印	指	孔板印刷的一种，丝网印版上图文部分的丝网孔为通孔，而非图文部分的丝网孔被堵住。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
烫金	指	电化铝烫印，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即借助一定的压力与温度，运用装在烫印机上的模版，使印刷品和烫印箔在短时间内互相受压，将金属箔或颜料箔按烫印模版的图文转印到被烫

		印刷品的表面。
凹凸	指	也称为“轧凹凸”或“压凸印”，即利用压力在已经印好的彩色印刷品或空白的纸上压出凹凸图形和花纹，体现图案的立体感
模切	指	用模切刀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的图样组合成模切版，在压力的作用下将印刷品切成所需形状和切痕的工艺。
卡纸	指	介于纸和纸板之间的一类厚纸的总称。
基膜	指	可用于进一步加工如涂布、复合、镀铝、镭射的基础性薄膜。
镭射膜	指	镭射膜指经模压把具有彩虹动态、三维立体效果的全息图像转移到 PET、BOPP、PVC 或带涂层的基材上，然后利用复合、烫印、转移等方式使商品包装表面获得某种激光镭射效果，一般包括镭射转移膜和镭射复合膜两大类。
转移纸	指	指将镭射转移膜与卡纸复合、将铝层再转移到纸张所得到的产品，这种纸品不含塑料薄膜成分，具有可降解功能，因而环保性能良好。
复合纸	指	指将镭射复合膜与卡纸复合所得到的产品，由于这种纸品含有塑料薄膜成分，不能自然降解，相对于镭射转移纸不够环保。
印前	指	在印刷之前进行图文信息设计、输入、处理和输出等全部过程。
箱	指	香烟计量单位，1 箱=250 条盒，1 条盒=10 小盒，1 小盒=20 支。
套	指	烟标计量单位，每套包含 10 小盒和 1 条盒。
VOCs	指	VOCs 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简称。英语全称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Smithers Pira 公司	指	一家为包装、纸张、印刷行业提供研究、咨询与测试业务的公司，其总部位于英国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Yongji Printing Co.,Ltd.
公司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邓代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907.44 万元
成立时间:	1997 年 3 月 12 日 (2007 年 12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股票代码:	603058
股票简称:	永吉股份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	550001
电话号码:	0851-86607332
传真号码:	0851-86607332
电子信箱:	dsh@yongjigf.com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印刷物资，化工产品（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予以延期。

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1年7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核准批复从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86.80万元，发行数量为1,458,680张，145,868手。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4 月 14 日（T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4 月 20 日，T+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4 月 1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7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08.3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永吉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永吉股份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35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351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永吉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永吉配债”的可配余额。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云商印务、裕美纸业及邓维加先生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控股股东永吉控股将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且自本次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可转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586.80 万元（含 14,586.80 万元），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74.75	12,986.80
2	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8,126.41	1,600.00
合计		35,701.16	14,586.80

注：1、上述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永吉盛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永吉盛珑，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借款发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系用于公司归还 1,620.00 万澳大利亚元并购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5.0163 元人民币兑 1 澳大利亚元，项目总投资金额换算为 8,126.41 万元人民币。

3、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23,700.00 万元后的金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对项目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减。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8、担保事项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控股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

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制定公平、合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对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担保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四)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86.80 万元（含 14,586.8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五) 债券评级

公司聘请远东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远东资信出具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六) 受托管理事项

1、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万和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万和证券的监督。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万和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受托管理事项

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的代理事项：

(1) 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受托管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 提供有关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3) 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4) 督促公司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

(6)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在发行人未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公告有关信息；

(7) 若存在抵/质押资产，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处置抵/质押资产的相关决议；

(8) 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9) 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可转债事宜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抵/质押资产（如有）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担保费、拍卖变卖费、手续费、差旅费、餐费等）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先行支付；

(10)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事项；

(11) 法律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的受托管理人其他代理事项。

3、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公司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①自营买卖公司发行的证券；

②为公司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③为公司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④证券的代理买卖；

⑤开展与公司相关的股权投资；

⑥为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⑦为公司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可转债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公司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 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向债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因公司过错造成受托管理人损失的，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的职责，公司以及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证券投资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以下任一事件构成公司的违约事件：

(1) 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

(2) 公司提起或被债权人提起破产或破产重整程序，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其他诉讼程序；

(3) 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应付债务的违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任何金融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计划融资、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

(4) 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等。

(5) 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或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公司其他义务，且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6) 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 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期兑付或公司/保证人的偿债能力或担保物（如有）的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公司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支付因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而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而产生的损失予以赔偿。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造成公司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机制

(1)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本次可转债发行与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款约定进行解决时, 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与存续期间的其他权利, 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八)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认购金额不足 14,586.8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九)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283.02
律师费用	84.91
会计师费用	37.74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	47.03
合计	476.28

发行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会因实际情况略有增减。

(十) 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及停、复牌安排

日期	事项	停复牌安排
T-2 2022 年 4 月 1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2 年 4 月 13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22 年 4 月 14 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22 年 4 月 15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2 年 4 月 18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用)	正常交易

日期	事项	停复牌安排
	转债认购资金)	
T+3 2022年4月1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2年4月2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代兴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东路198号

联系电话：0851-86607332

传真：0851-8660733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周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20楼

邮编：518040

保荐代表人：刘江、陈春昕

项目协办人：汪毅之

项目经办人：张鑫、陈敏力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84278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会计师：王晓明、杨远学、江山、王云霞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会计师：王晓明、王云霞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号楼

联系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21-23282801

（四）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龚磊

经办律师：许玉祥、江琪英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8、19、20 楼

联系电话：020-87556180

传真：020-87556643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秋岭

评级人员：邵帅、梁兰琼、许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B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57277666

传真：010-57277666

（六）债券的担保人

名称：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维加

办公地址：贵阳市黔灵山路 357 号 A3 栋 25 层

联系电话：0851-86815111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0 1504 2000 5250 1058

第三章 本次证券发行的主要风险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63%、97.16%、94.07%以及88.9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贵州中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57%、93.12%、85.87%以及71.89%，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与贵州中烟及其前身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贵州中烟一直以来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虽然合作关系稳固，且公司亦在开发其他卷烟客户，并积极推动“烟标+酒盒”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通过酒盒等社会印刷品的业务拓展降低客户集中度，但现阶段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仍然很高，从销售占比来看发行人对贵州中烟存在依赖。

对发行人来说，依赖贵州中烟存在中标品种减少、中标品种供货量减少和中标价格下降等影响发行人收入和利润降低的经营风险。

（1）中标品种减少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获得贵州中烟的招标信息，根据自身情况参与贵州中烟的招投标，中标后与贵州中烟签订年度物资采购合同。贵州中烟根据销售情况随时调整生产计划，如果发行人未来中标品种减少，意味着不能分散单品种烟标产品销售下滑的风险，导致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和利润减少。

（2）中标产品供货量减少的风险

发行人每年与贵州中烟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实际供货数量按订单执行，主要取决于贵州中烟对中标产品的实际采购量及发行人供货比例，供货比例在中标时即已确定，除供应不及时或质量事故等情形外通常不予调整，而实际采购量根据相应卷烟产品的市场表现存在增加或减少的可能。如果贵州中烟对发行人所中标产品的实际采购量低于预期，或发行人出现不能及时完成订单、发生质量事故等

不利情况，将面临订单数量减少，导致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利润减少。

（3）中标价格下降的风险

贵州中烟对特定烟标产品的所有中标供应商执行同一采购价格，但由于烟标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中标价格持续小幅下降。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改进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将导致销售收入和利润降低。

（二）产品单一及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以先进的技术装备、长期优质的服务能力能够中标获得较为稳定的烟标订单。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核心产品烟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7,495.34万元、41,285.17万元、35,048.25万元及18,160.8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80%、87.76%、79.87%及65.61%。

烟标在包装印刷品中属于毛利率较高的品种，下游卷烟客户在招投标中对于供应商资质审核较为严格，市场进入壁垒较高。但烟标印刷是相对开放的竞争市场，面临较为激烈的外部竞争和下游卷烟客户持续降本增效的压力，如果下游卷烟客户降低市场进入门槛、增加供应商数量，公司烟标产品的中标价格和市场份额迅速下降，将导致公司盈利下滑。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卡纸、工业纸板、基膜及镭射膜、油墨及溶剂、电化铝。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75.50%、76.22%、79.04%及78.20%，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水平的影响相对较大。如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四）新业务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上市以来在不断加强烟标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酒盒、药盒等其他包装印刷业务市场，已形成“烟标+酒盒”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公司利用在传统优势领域烟标印刷中所积累的方案设计、工艺及技术开发、生产管理等经验，从酒盒中的卡盒到手工盒，逐步深度切入酒盒市场。酒盒收入规模自2017年的202.93万元，增长至2020年的4,331.16万元。

目前公司酒盒业务收入规模仍然较小，尚处于市场培育和拓展阶段，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消费者习惯、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五）境外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基于对医用大麻产业应用及其衍生行业的长期看好，2020年通过境外并购医用大麻经营主体澳大利亚公司TB，完成对医用大麻产业的布局。虽然目前全球医用大麻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但如果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情况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加大境外子公司的经营风险；此外，由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语言及意识形态方面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可能导致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善，从而对公司本次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六）生产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外传播以来，对全球宏观经济运行产生不利影响。面对疫情，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政府迅速采取人员隔离、防范风险人群输入及输出、推迟复工复产等防控措施，国内疫情得到良好控制。疫情期间，公司采取多项措施全力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但公司及所在产业链上下游公司在春节后复工时间较往年有所延迟，因此公司在原材料供应、物流费用、生产人员到岗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倘若后续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行业及政策风险

（一）下游卷烟行业产销量增长缓慢甚至下降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烟标面向的下游为卷烟行业，烟标市场需求受卷烟产销量的直接影响。在我国，卷烟产量受到国家控制，在2014及2015年国内卷烟产销量达到阶段性高点后，受行业推进供给侧改革、集中清理库存等影响，全国卷烟产销量开始出现下滑，2018年底卷烟库存达到阶段性低点，行业去库存周期接近尾声，2019年全国卷烟产量实现2015年以来首次正增长。但在国家控烟政策趋严、居民健康意识提升、新型烟草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卷烟市场产销量面临增长缓慢甚至下降的风险。公司如不能及时加强新客户拓展、调整产品结构或者降低生产

成本，将面临烟标产品销量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生修订，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8,426.4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5.14%，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构成之一。公司商誉系因看好医用大麻未来应用实施境外并购而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至少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公司境外子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证券投资风险

为增加公司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投资本金不超过 2 亿元的额度内进行证券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通过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进行的投资规模为 9,894.11 万元。

虽然公司对证券投资已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且截至 2020 年末投资盈利情况良好。但证券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证券价格受国家货币、财政和产业等宏观政策、经济运行周期、资本市场走势、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而波动较大。如果未来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产生偏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对项目投资预算、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并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但受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项目预算投入及预期收益均具有不确定性，该等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和实现预期目的的风险。

五、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认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于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则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一定发行风险。

（二）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并到期兑付本金。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承兑投资者回售可转债的能力。

（三）担保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控股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担保人的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担保人可能出现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予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亦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能。因此，未来在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性。

（七）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提前赎回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债券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九）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7.37%的股份，同时邓代兴担任公司董事长。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但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仍可凭借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因融资而受限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256.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维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5%。永吉控股因资金需求，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8,455.74 万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维加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0.00 万股因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而转入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因融资而受限比例较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且公司股价触及相关警戒线和平仓线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融资而受限的股份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同时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较高，其余股东股份较为分散且第二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差距较大，进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也较小。但如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等受限状态无法解除，则公司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1,907.4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总股本	41,907.44	100.00%
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41,907.44	100.00%
限售流通股	0.00	0.00%

注：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25.80 万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1	永吉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566,200	41.18	-	质押	111,810,000
2	云商印务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44,000	8.58	-	质押	5,824,000
3	裕美纸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24,000	7.78	-	质押	32,624,000
4	邓维加	境内自然人	22,000,000	5.25	-	无	-
5	高翔	境内自然人	15,545,100	3.71	-	无	-
6	雄润印务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96,556	3.03	-	无	-
7	圣泉实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30,975	2.47	-	无	-
8	王丽薇	境内自然人	5,441,631	1.30	-	无	-
9	刘伟	境内自然人	3,151,000	0.75	-	无	-
10	邓代兴	境内自然人	2,481,500	0.59	-	无	-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等引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本变动数量 (万股)	变动后股本 (万股)
2018年1月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	195.00	42,351.00
2018年9月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	30.00	42,381.00
2018年9月-2019年3月	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	473.56	41,907.44

(一) 2018年1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351.00万股。

(二) 2018年9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381.00万股。

(三) 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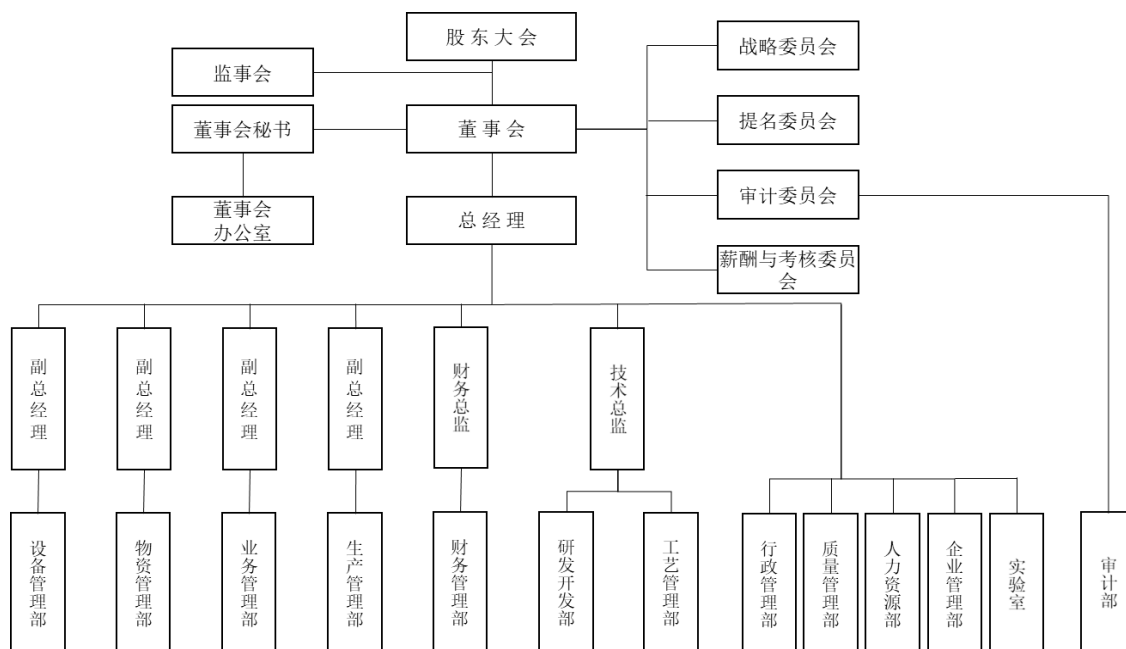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3月15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届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35,600股，使用资金总额50,011,265.0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4,735,600股，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907.44万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735,600 股。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企业和主要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1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永吉新材	2011.01.17	4,590.00	4,590.00	100.00	-	贵阳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印刷包装材料，纸张，油墨，电化铝。许可经营项目：（无）。）
2	永吉实业	2019.11.01	15,000.00	15,000.00	100.00	-	贵阳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食品加工、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销售：日用百货、农产品）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3	箭征永吉	2017.06.21	14,500.00	14,500.00	65.52	-	上海市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金马包装	1993.11.20	3,500.00	3,500.00	-	100.00	龙里县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设计、制造各种规格的铝箔复合包装纸和各类铝箔包装制品、铝塑制品及相关材料，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5	永吉盛珑	2019.01.23	2,250.00	2,250.00	-	100.00	龙里县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盒（手工盒）、食品包装及其他纸制品包装的加工销售。）
6	YCH	2019.11.04	100AUD	100AUD	-	100.00	澳大利亚	主要是为澳洲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并不经营其他业务。
7	Pijen	1988.12.02	17,021,901.05 AUD	17,021,901.05AUD	-	46.64	澳大利亚	主要是为持有TB设立的持股平台和资产平台，并不经营其他业务。
8	TB	2016.11.03	20,742,297.79 AUD	20,742,297.79AUD	-	45.00	澳大利亚	专业从事农作物种植技术咨询、植物提取物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药品原料的生产及其附带产品的回收；技术开发、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服务；研究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收购；植物制品、日用消费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9	曲靖云麻	2019.03.20	2,000.00	1,049.46	51.00	-	曲靖市	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工业大麻种植（按照取得的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的核准开展经营活动）；蔬菜、花卉、水果种苗的培育、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堪纳比斯	2020.12.07	3,000.00	-	100.00	-	上海市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从事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自有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1	上海埃延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09.03	1,020.41	248.10	51.00	-	上海市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维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子公司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0 年末及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永吉新材	11,474.24	8,130.76	2,072.19	18.43
箭征永吉	14,325.57	14,325.57	0.00	-190.91
金马包装	20,268.24	7,785.91	12,366.40	1,822.06
永吉盛珑	6,303.02	2,500.01	3,310.69	728.52
永吉实业	13,040.64	13,040.48	0.00	107.25
曲靖云麻	1,028.77	1,025.68	12.00	-23.78
YCH	23,135.46	20,156.33	472.04	-335.30

2、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参股公司共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西牛王印务	13,000 万元人民币	22.13%	贵州省贵阳市云区新北街 861 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纸包装印刷产品，商标设计与制作，开发新包装产品，商标印刷，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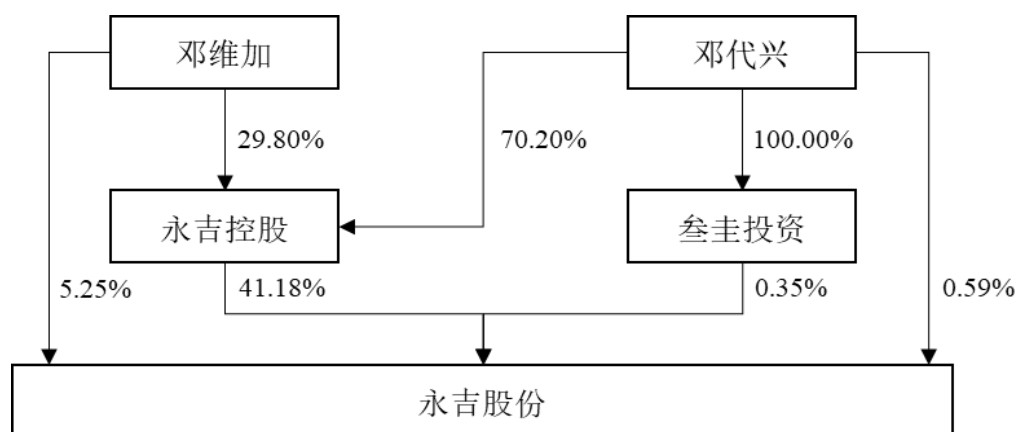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永吉控股持有公司 41.18% 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邓维加、邓代兴父子共计持有永吉控股 100% 的股权（邓维加、邓代兴分别持有永吉控股 29.80%、70.20% 股权）。邓维加、邓代兴父子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公司 47.37%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622420843N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维加
公司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州省贵阳市陕西路99号创世纪新城北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邓维加、邓代兴分别持有永吉控股29.80%、70.20%股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房屋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百货零售（不含需取得前置许可的）；五金零售；家具零售；灯具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化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零售；鞋类零售；箱包零售；纺织品及针纺织品零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永吉控股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175,351.55
净资产	39,853.00
营业收入	125.35
净利润	-2,623.04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邓维加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永吉控股执行董事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邓代兴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或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永吉股份及其参股、控股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企业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对象	所属行业	持股情况
1	永吉控股	商务服务业	邓维加持股 29.80%，邓代兴持股 70.20%
2	叁圭房开	房地产开发经营	永吉控股持股 100%
3	箭征元力	商务服务业	永吉控股出资 82.67%
4	永馨房开	房地产开发经营	永吉控股持股 70.00%
5	永馨物业	物业管理	永吉控股持股 70.00%
6	飞满天酒业	百货零售	永吉控股持股 51.00%
7	德福房开	房地产开发经营	永吉控股持股 50.00%
8	木林森房开	房地产开发经营	永吉控股持股 33.00%
9	永兴盛房开	房地产开发经营	永吉控股持股 30.00%
10	淼淼林房开	房地产开发经营	邓维加持股 40.00%

序号	对外投资对象	所属行业	持股情况
11	叁圭投资	商务服务业	邓代兴持股 100.00%
12	黄果树房开	房地产开发经营	邓代兴持股 55.00%，邓维加持股 25.00%，李秀玉 ¹ 持股 20.00%
13	赛尔斯电商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邓代兴直接持股 20.00%，通过叁圭投资间接持股 40.00%
14	新兴财富	商务服务业	邓代兴出资 30.00%，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汉方药业	医药制造业	邓代兴持股 22.91%
16	汇君小贷	货币金融服务	邓代兴持股 10.00%
17	保煦创新	商务服务业	邓代兴通过叁圭投资间接持有 99.00% 合伙份额
18	煦山基金	资本市场服务	邓代兴通过保煦创新间接出资 32.50%
19	影之器科技	零售业	邓代兴通过叁圭投资间接持股 20.00%
20	睿渠网络	零售业	邓代兴通过叁圭投资间接持股 2.78%
21	网映文化	电影与娱乐业	邓代兴通过叁圭投资间接持股 2.19%

注 1：李秀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维加之配偶、邓代兴之母亲。

（三）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256.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维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5%。永吉控股因资金需求，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8,455.74 万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维加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0.00 万股因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而转入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5%。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持续投入研发、装备，完成了技术和人才积累，成长为优秀的西部印刷企业，在竞争激烈的印刷市场，尤其是毛利较高的烟标印刷市场牢牢占有一席之地，同时向白酒包装、药品包装等社会印件业务市场深入拓展。

（二）主要产品

公司充分利用贵州省烟草、白酒和医药的产业优势，立足省内市场，逐步开拓省外市场，形成了以烟标产品为主，兼顾酒盒、药品包装的产品线。

公司与贵州中烟及其前身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自 2007 年以来均为贵州中烟烟标采购的第一大供应商，向其提供的烟标涉及的卷烟品牌主要有“贵烟(跨越)”、“贵烟(硬黄精品)”、“贵烟(玉液 1 号)”、“贵烟(硬高遵)”、“黄果树(佳遵)”、“贵烟国酒香 30(细支)”、“利群(新版)”、“利群(软蓝)”等。

在酒盒产品上，公司依托贵州白酒的区域优势，所生产的酒盒产品包括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天朝上品”、“茅台醇”系列产品，习酒“京匠”系列、“飞满天”系列产品，赖世家酒业“赖世父子”系列产品等。

（三）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烟标产品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基于对医用大麻及工业大麻未来产业应用的长期看好，2020 年通过并购医用大麻经营主体澳大利亚公司 TB 以及工业大麻经营主体曲靖云麻，完成对医用大麻及工业大麻的产业布局，但目前上述业务规模均很小。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下的“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行业代码为 C23。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包装印刷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中共中央宣传部是包装印刷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等是包装印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表决通过《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共中央宣传部。调整后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新闻出版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包装行业的自律性组织，负责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包装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包装行业规范及标准的制订、包装行业国家发展规划的制订、包装行业数据的统计及发布、包装行业内科技成果的鉴定及推广等。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是印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负责印刷行业规范的制定、印刷行业发展的协调与监督、印刷行业数据的统计、组织印刷行业人员进行国内外印刷学术交流、印刷技术的研讨及推广、印刷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①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年8月施行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是规范印刷行业的一部重要法律规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现行《印刷业管理条例》对印刷企业的设立、出版物的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应遵循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都必须遵守《印刷业管理条例》。

②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2003年7月18日，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19号，200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提出印刷业经营者接

受委托印刷各种印刷品时，应当验证委印单位及委印人的各项证明文件并妥善保管。该规定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健全承接印刷品管理制度。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0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2018年10月26日进行了修订）。其中，明确提出“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3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2月29日进行了修订），提出了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2）主要产业政策

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包装产业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要进一步提升我国包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世界包装大国地位，推动包装强国建设进程。该意见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明确了转型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技术路径，奠定和提升了包装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2017年1月，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通过转型和提质增效，增强全产业链在市场需求结构变化中的供给能力，提升在“中国制造”体系中的支撑力和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贡献力，促进产业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逐步实现我国由“包装大国”向“包装强国”的转变。

2017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对印刷业“十三五”期间的发展做出了总体规划，提出了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其中，重点任务包括八个方面：一是加快实现创新驱动，打造发展新引擎；二是坚持绿色发展道路，增强绿色印刷实效；三是推动数字网络化发展，提升智能化水平；四是引导扩大产业生态圈，延伸跨界融合领域；五是提升示范特色影响力，促进辐射引领发展；六是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加快走出去步伐；七是加强产业标准化建设，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八是完善监管服务机制，维护有序竞争环境。

（二）行业概况

1、包装印刷行业简介

印刷包装产业是国民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流通、消费活动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当今社会已发展到凡商品均需包装，凡包装均需印刷。印刷是产品包装最重要的装潢加工手段之一，起着传递信息、宣传介绍产品的作用，优质的包装印刷有助于吸引消费者、传导产品质量信息，从而提升产品销量。同时，技术复杂的包装印刷有利于消费者辨别真伪，起着重要的产品防伪作用。

按包装材料分，包装产品主要包括纸质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等。其中，纸质包装由于成本比重较低、易于物流搬运、能够循环利用等优势，成为印刷包装行业最主要的包装材料。

2、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我国行业发展

①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增长速度较快

中国是世界重要的包装产品生产国、消费国以及出口国，自2009年开始，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近年来，全球包装印刷行业进入了相对稳定的发展成熟期，行业的增速与经济平均增速基本持平。根据 Smithers Pira 公司发布的《2024年全球包装市场展望》的统计，2019年全球包装印刷行业市场规模为9,170亿美元，预计世界包装行业产值将保持2.8%的复合增长率，到2024年产值规模将达到10,500亿美元，增长速度与全球GDP增长速度基本一致。

由于我国经济近年来依然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速，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不断提升，促使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速远超过全球行业的平均水平。中国包装印刷行业（剔除包装机械子行业）2013年至2017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6.3%，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显示，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2018年、2019年分别完成主营业务收入9,703.23亿元和10,032.53亿元，我国的包装行业已经成为一个体量巨大、门类齐全的现代工业体系。

②我国人均包装消费偏低，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尽管我国包装印刷市场规模增长较快，但人均消费量仅为12美元/年，欧洲人均消费量为385美元/年，美国人均消费量为311美元/年，我国与全球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包装印刷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民对于产品包装展示的需求提升，我国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提升。

③国内包装印刷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总数至2019年已达到7,916家，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中小包装企业仍然是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以纸包装行业为例，美国的纸包装行业前四名份额集中度为70%，澳大利亚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前两名份额集中度即分别达到90%和62%，而我国纸包装行业前十名份额集中度不到5%。总体而言，我国的包装印刷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较为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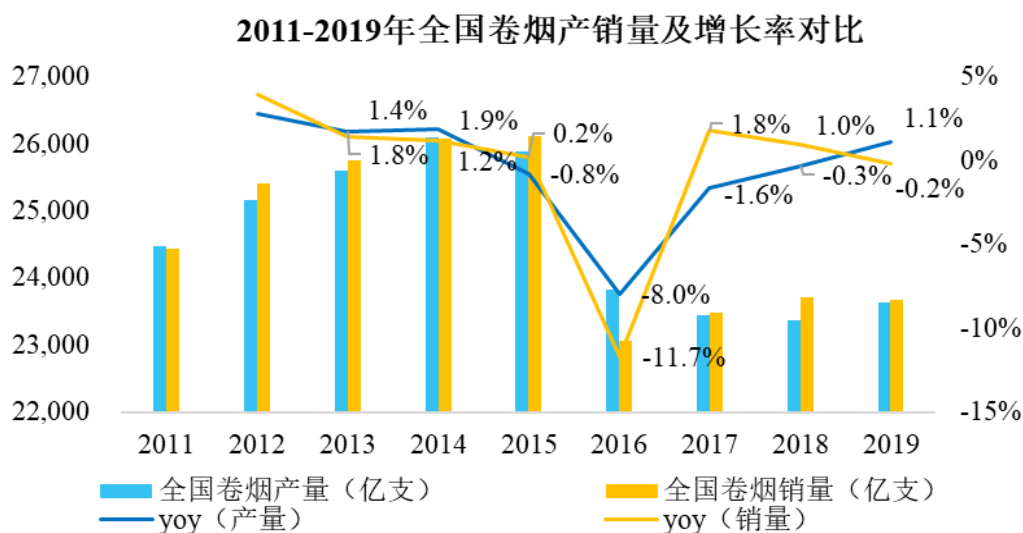
（2）烟标行业发展情况

烟标印刷的下游为卷烟生产企业，烟标印刷行业与卷烟产业具备较强的配套关系，因而烟标印刷行业的发展直接受卷烟行业发展影响。

①全国烟草行业深度调整后获得平稳发展

我国烟草行业实行“政企合一制度”，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对全国烟草行业实行统一管理，行业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2014年、2015年我国卷烟产销量分别达到26,098.49亿支、26,127.2亿支高点后，受卷烟提税顺价以及国家控烟政策的叠加影响，全国卷烟产量、销量出现较大规模的下滑。随着烟草行业的深度调整，相关部门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等举

措，烟草行业发展得到结构性优化。2018 年底全国工商、商业、社会卷烟库存分别降至 415.45 万箱、234.60 万箱、345.46 万箱，达到 2012 年以来的最低值，行业去库存周期接近尾声。2019 年全国卷烟产量 23,642.49 亿支，同比增长 1.1%，实现 2015 年以来首次正增长。2020 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中，明确提出“确保烟草行业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是近 5 年首提供给侧量的增长。



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烟标印刷行业整体发展较为稳定

烟标产品和烟草产品有严格的对应关系，烟草产品数量直接决定了烟标产品的数量，每年全国烟草产量对应需要同等数量的烟标产品。2017 年至 2019 年，全国卷烟产量分别为 23,448.25 亿支、23,375.59 亿支和 23,642.49 亿支，换算为烟标需求量则分别为 117.24 亿套、116.88 亿套和 118.21 亿套，整体市场规模保持稳定。

全国规模以上的烟标印刷企业约有 200 余家，由于烟标产品对于工艺和产品稳定性的要求相对较高，因此各地的卷烟企业配套的烟标生产企业相对较为稳定，在卷烟市场保持稳定的情况下，烟标行业企业亦保持相对稳定发展的状态。

③烟标印刷对环保、防伪等技术要求推动烟标企业分化发展

根据 2017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未来我国将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创新驱动、源头治理，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的原则，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推进源头治理，增加绿色快递服务产品供

给，提高快递业包装领域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包装耗用量，减少环境污染。在此背景下，我国烟标印刷行业对产品环保要求不断提高。

此外，随着卷烟行业向中高端、特色化的结构性转型，中高端卷烟的销量逐渐提升，相应对烟标的防伪技术、设计、质量的要求显著提升，推动烟标生产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

因此，在绿色环保和产品技术需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烟标印刷所需的工艺和技术日趋复杂，对烟标印刷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够不断提升技术能力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并扩大市场份额。

（3）酒盒包装行业发展情况

酒盒包装作为白酒的配套产业，与白酒行业发展具备较强的相关性。

①白酒行业经过深度调整后迎来了理性发展期

白酒是我国特有的酒种，对于酿造工艺和环境要求较高，同时白酒消费的市场庞大。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白酒行业大体经历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时间	发展阶段	发展特点
2003-2012	快速发展时期	我国经济处于高速成长阶段，白酒政务、商务消费需求较高，白酒市场呈现全面“量价齐升”的局面，酒企的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行业集中度较低。
2013-2015	深度调整时期	2012 年，中央先后出台“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措施，限制“三公消费”，白酒的政务消费需求大幅缩水，行业增速大大放缓，部分企业开始出现收入和利润的下降。
2016 至今	景气向上时期	由于我国居民收入提升并带动消费升级，白酒行业开始复苏，尤其是高端和次高端酒企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行业迎来了结构调整后的景气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酒业协会发布的《2019 年酒业经济运行报告》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白酒行业完成营业收入 5,617.8 亿元，同比增长 8.2%。从具体结构来看，高端白酒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近年来保持连续稳定的正向增长，中低端白酒的的营收和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2019 年度，上市高端白酒企业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9.44%，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20.70%；上市高端白酒企业营业收入占上市白酒企业的 61.15%，而净利润占到上市白酒企业的 77.70%，白酒行业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分化。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消费能力增强，预计白酒企业的分化状况将会持续。

②白酒市场结构变化为印刷包装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我国白酒包装主要经历了如下发展历程：20世纪80年代，白酒包装结束了建国后一直使用牛皮纸进行简单包裹的历史，开始出现了采用印有图案和文字的灰卡纸、白卡纸包装；20世纪90年代，随着白酒行业的迅速发展，白酒生产企业开始注重白酒包装造型及结构的创新，并开始应用金卡纸及烫印、压凹凸等包装工艺；20世纪初，许多大型白酒企业开始进军高档酒市场，为符合高端白酒的形象要求，白酒包装不断升级，奢华包装在市场上不断出现；2005年后，在国家可持续包装理念的引导下，白酒包装市场逐步回归理性。

近年来，伴随着白酒市场消费结构的变化，高端白酒占据的市场份额不断增加，白酒生产企业对高端产品包装，越来越注重对品牌形象和文化内涵的表达，同时不断加强防伪、环保要求，木质、铁质包装材料逐渐退出白酒包装市场。在此背景下，包装印刷企业的自身技术实力、设计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越来越重要，适应白酒市场变化的包装企业将有望获得较高的竞争优势并提升市场份额。

③酱香型白酒受市场热捧，助力贵州白酒配套企业发展

伴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增长，酱香型白酒由于酿造周期长、品质好、口感好、具备良好的储藏价值，酱酒消费热潮兴起，酱酒市场火热。从行业规模看，近10年酱酒整体保持稳健增长，市场规模从2010年的353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1,35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6%。2017年之后酱酒市场发展加速，年均增速提升至26%以上，在白酒行业各香型中独树一帜。酱酒占白酒消费的份额也从17年的15%快速提升到19年的近24%。

贵州是我国酱香型白酒的传统产地，孕育出了茅台、习酒、国台等知名酱酒品牌。由于酒盒包装成品占用空间大，运输成本高，因此，随着酱酒热的兴起，酱酒产销量的增加，贵州省内包装配套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市场壁垒

公司主要服务于卷烟生产企业和白酒生产企业等高端客户，包装印刷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建立稳定的营销渠道，保持对客户全方位零距离的配套服务，并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和完善。

高端包装印刷企业需要拥有从设计、产品打样、小试、中试到大批量生产能力，并能为客户生产工艺提供配套解决方案的服务。客户会对包装企业的设备、生产能力、技术先进水平、资金实力和供货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后，选定合格供应商，同时，为保障包装产品品质的一致性与稳定性，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新进入的包装企业很难在短期内获取市场份额。

2、技术壁垒

低端包装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高端包装市场对于纸质印刷产品在设计、生产工艺、环保等方面的技术要求较高。以公司的烟标产品为例，烟标中应用普遍的各种防伪组合技术，涵盖印前设计防伪-印刷材料防伪-印刷组合工艺防伪等全部生产环节；烟标的图案精美，涉及激光图案压印转移、冷烫印等各种先进印刷技术的运用；烟标要适应自动化程度高、速度快的卷烟包装机械使用，对烟标的平整光滑度、耐磨度、模切精度等工艺指标要求较高。卷烟企业对烟标的要求决定了烟标印刷是整个印刷包装行业先进技术运用最多、最快、最广泛的子行业，需要烟标印刷企业长期的技术积累沉淀，才能满足大批量、多批次之间的产品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聚集熟练掌握世界先进的生产设备、各种印刷工艺组合的技术队伍，从而实现批量稳定供货。

3、资金壁垒

印刷采用的成套生产关键设备，购置成本较高。同时，由于产品配套化及生产规模化的要求，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一次性投入其他相关设备和相应的流动资金。因此，包装印刷生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初始投资规模较大，资金成为进入该行业的另一壁垒。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纸制品包装印刷行业中，低端印刷包装产品的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较为普遍，因此利润水平较低；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由于所需技术水平较高，产品附加值高，因此拥有较高的利润水平。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1、原材料价格变动

原材料成本在烟标、酒盒等包装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尤其是纸张作为大宗商品在原材料中占比最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企业的生产成本会

造成一定的影响。

2、客户价格管控

烟标、酒盒等包装产品在客户产品成本中的占比较低，客户对包装产品价格相对不敏感；但近年来客户逐渐强化对包装产品的价格管控，对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对行业内企业而言，需要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品牌效应，加强对客户的服务能力，从而增强自身议价能力，并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

3、生产企业的规模效应

纸制品包装企业提供的是定制化产品，生产成本与销售规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同类产品生产规模越大，相应的成本越低。因此，对于生产企业而言，保持较高的产品销售规模，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和成本管控，有利于保证产品的利润水平。

未来我国烟标、酒盒等高端包装产品将对环保、防伪、精细度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内企业如不能持续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将会导致盈利能力下降，行业内企业出现分化，部分领先企业将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和利润。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保证了行业的稳定发展

印刷产业是文化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项目。产业政策明确了印刷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保障了行业未来的稳定发展。

《贵州省“十二五”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出“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展包装装潢印刷”，推进实施“100个骨干文化企业”培育工程。2020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开展全省白酒企业与包装企业供求现场对接观摩会的通知》、《关于召开省内白酒包装配套暨白酒企业生产运行调度专题会的

通知》等，旨在了解白酒企业对配套包装的需求，搭建白酒企业与包装企业的交流平台，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全面提升省内白酒包装配套率，力争 2020 年全省省内白酒包装配套率达到 50%、2022 年达到 80%。国家和地方出台的产业政策有力的保障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稳定发展。

（2）我国经济稳健发展，是我国印刷行业稳健发展的重要保证

印刷行业特别是包装印刷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企业商品离不开包装，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企业加大包装装潢投入。因此，我国经济稳定发展，是我国印刷行业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

（3）下游行业结构调整有利于配套印刷包装行业集中和整合

随着我国卷烟行业“卷烟要上水平”战略实施，我国卷烟生产已经并继续向优势品牌集中，中高档卷烟占比日益提高；随着白酒消费市场的分化，高档白酒市场占比越来越高。下游卷烟和白酒企业的结构调整，将带动印刷包装企业的整合和重组，一些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设计能力较弱的印刷企业将逐步淘汰，包装印刷市场将向优势企业集中。

2、不利因素

我国是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之一。自 2006 年 1 月 9 日《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对我国生效以来，我国烟草控制工作扎实稳步推进。国务院于 2016 年 10 月印发并实施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将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加大控烟力度，运用价格、税收、法律等手段提高控烟成效。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要求在 2030 年把我国目前 27%的吸烟人群降低到 20%。

随着我国烟草控制工作的深入开展，未来我国吸烟人群预计将会出现下降，卷烟消费需求将会受到抑制，从而给卷烟及其上游的烟标印刷行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烟标、酒盒印刷包装行业技术水平特征主要表现为：

1、设备先进性已经成为行业竞争基础

因卷烟、白酒企业对包装功能要求越来越多，既要求包装审美美观，符合公司品牌形象，以利于产品推广，同时，又越来越强调包装具备防伪等功能，应对上述需求，需要包装印刷企业不断应用先进的印刷技术，引入行业领先的印刷设备。例如，印刷设备的印刷规格越来越大、印刷色组也越来越多，而且增加了UV上光、联机模切、联机烫印等功能，达到自动化大批量生产、节约成本、增加仿冒难度的目的。

2、多种工艺的复合利用已成为印刷行业主流

由于烟标、酒盒印刷精美度要求愈来愈高，防伪功能要求也被愈来愈重视，因此，印刷企业除了本身需要引进先进印刷设备外提升印刷质量外，还需通过运用多种工艺达到提升精美度和防伪目的。例如，胶印工艺与烫印工艺、柔印工艺、丝印工艺不同组合。多种工艺复合应用，一方面提高了印刷精美度，另一方面更加难以仿冒，提升了产品防伪功能。

3、包装材料的绿色化

随着我国对环保的重视度越来越高，传统的包装印刷材料已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绿色环保的包装材料正成为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趋势。为更好的适应市场对包装材料的需求，高端纸质包装印刷企业正逐渐拓展环保新材料的使用，朝着再利用、可回收和可降解的方向发展。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包装印刷行业与经济发展紧密联系，包装印刷行业的周期性受整个经济周期波动影响。但烟标印刷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卷烟作为按国家计划生产的消费品，烟标的需求数量和卷烟产品一一对应，其市场需求量总体保持稳定，因此，烟标印刷行业本身没有明显的周期性。酒盒印刷行业与白酒行业具备较强的相关性，酒盒包装行业与白酒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一致。

2、行业的区域性

包装印刷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本身没有明显的区域限制。但产品生产厂

商出于生产的便利性、服务的及时性以及减少运输成本等因素考虑，往往倾向于就近选择配套的包装印刷厂商提供服务。烟标和酒盒的印刷行业都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的季节性

烟标与酒盒需求受制于卷烟及白酒消费需求带动。卷烟和白酒需求总体而言较为稳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在节假日特别是春节，其需求量会有所增加，因而卷烟标和酒盒印刷企业在每年第四季度产量也相应增加。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发展情况

包装印刷行业的上游，主要包含了卡纸、油墨、电化铝、印刷专用设备等行业，其中卡纸主要包括涂布白卡纸及镭射纸，通过原纸、镭射膜等进行纸品深加工而来。近年来烟标纸品材料升级较快，现阶段卡纸主要为镭射纸。

2、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烟标和酒盒印刷的下游为卷烟及白酒行业，其市场规模直接决定了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对于上游包装行业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烟草及白酒行业的情况见上述“（二）行业概况”。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行业内主要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1、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191）

劲嘉股份成立于 1997 年，2007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业务包括烟标印刷、镭射包装材料销售。

2、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601515）

东风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1 月，2012 年 2 月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东风股份主要业务包括主要从事以中高档烟标产品为代表的高端包装印刷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3、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5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2019 年 3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00283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6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主营业务为烟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贵州是传统的白酒、中医药和烟草大省，下游产业存在较大的包装需求。2019 年度，贵州卷烟产量约为 1,114.65 亿支，烟标市场规模大约为 15 亿元左右。2019 年，贵州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产值 1,131 亿元，完成增加值 1,089.2 亿元，同比增长 15.8%。白酒包装成本大约为售价的 5-10%，市场规模大约为 50-100 亿元。

公司作为贵州省印刷行业企业，具有国内一流的软硬件设施，能为高端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带动本地就业和税收，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和空间。

2、与贵州中烟长期稳固合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与贵州中烟及其前身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自 2007 年以来均为贵州中烟烟标采购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作为贵州省内最好的烟标印刷企业，充分利用地域优势，积极、快速、精准地响应贵州中烟的需求，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占贵州中烟的份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对贵州中烟销量（万套）	10,780.39	11,367.97	10,741.42
贵州卷烟产量（万套）	58,003.50	55,732.50	53,789.50
占比	18.59%	20.40%	19.97%

3、设备和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在二十余年的发展中，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始终坚持在设备和技术上加大投入，尤其在企业规模较小时，依靠股东不断投入缩小与先进印刷企业的差距，赢得了烟草行业整合后较为稳固的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拥有德国、意大利、瑞士、日本等国家生产的世界先进的印刷设备，完全掌握了各类纸包装的外观设计、制版、凹印、胶印、镭射转印、烫金、全息防伪等各种印刷工艺。

4、管理团队精干、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长期保持稳定，成员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具有丰富的烟标产品生产、管理、技术和服务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顺应市场变化，及时做出决策。公司三会运作规范，主要股东具备行业背景，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管理层树立了较好的为全体股东服务的意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三）公司的在行业竞争中不足

与国际包装印刷行业的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尚不具备为客户提供从创意设计、研发创新、生产加工、售后服务等整体的解决方案，在产业链中占据相对较短的一环，在产业链延伸服务能力方面面临着一定的竞争劣势，这也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此外，近年来烟标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的整体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公司在贵州烟标市场上的占有率也稳步提升，但烟标市场整体的参与者仍然众多，随着行业的竞争加剧，公司仍面临着因为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而带来的利润下降的挑战。因此，公司亟需丰富产品类型，向多元化产品化进行转型升级。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烟标，用于卷烟的包装，此外，公司积极发展酒包、药包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总体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544.56	99.51	43,590.87	99.34	46,937.05	99.77	43,123.57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135.71	0.49	290.38	0.66	108.25	0.23	74.77	0.17
营业收入合计	27,680.27	100.00	43,881.26	100.00	47,045.30	100.00	43,198.3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烟标	18,160.84	65.61	35,048.25	79.87	41,285.17	87.76	37,495.34	86.80
酒盒	6,192.39	22.37	4,331.16	9.87	2,218.13	4.71	2,577.96	5.97
药盒	1,750.18	6.32	1,138.02	2.59	1,180.15	2.51	932.71	2.16
铝纸及框架纸	870.96	3.15	2,710.98	6.18	2,300.96	4.89	2,096.59	4.85
大麻产品	513.38	1.85	472.04	1.08	-	-	-	-
其他	192.53	0.70	180.81	0.41	60.89	0.13	95.74	0.22
合计	27,680.27	100.00	43,881.26	100.00	47,045.30	100.00	43,198.34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烟标产品。报告期内，烟标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495.34万元、41,285.17万元、35,048.25万元和18,160.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80%、87.76%、79.87%和65.61%。

2020年公司取得澳大利亚公司TB 45.00%的权益，TB的主营业务为通过种植、萃取等生产医用大麻干花叶及相关提取物。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医用大麻类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72.04万元及513.3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8%及1.85%。

3、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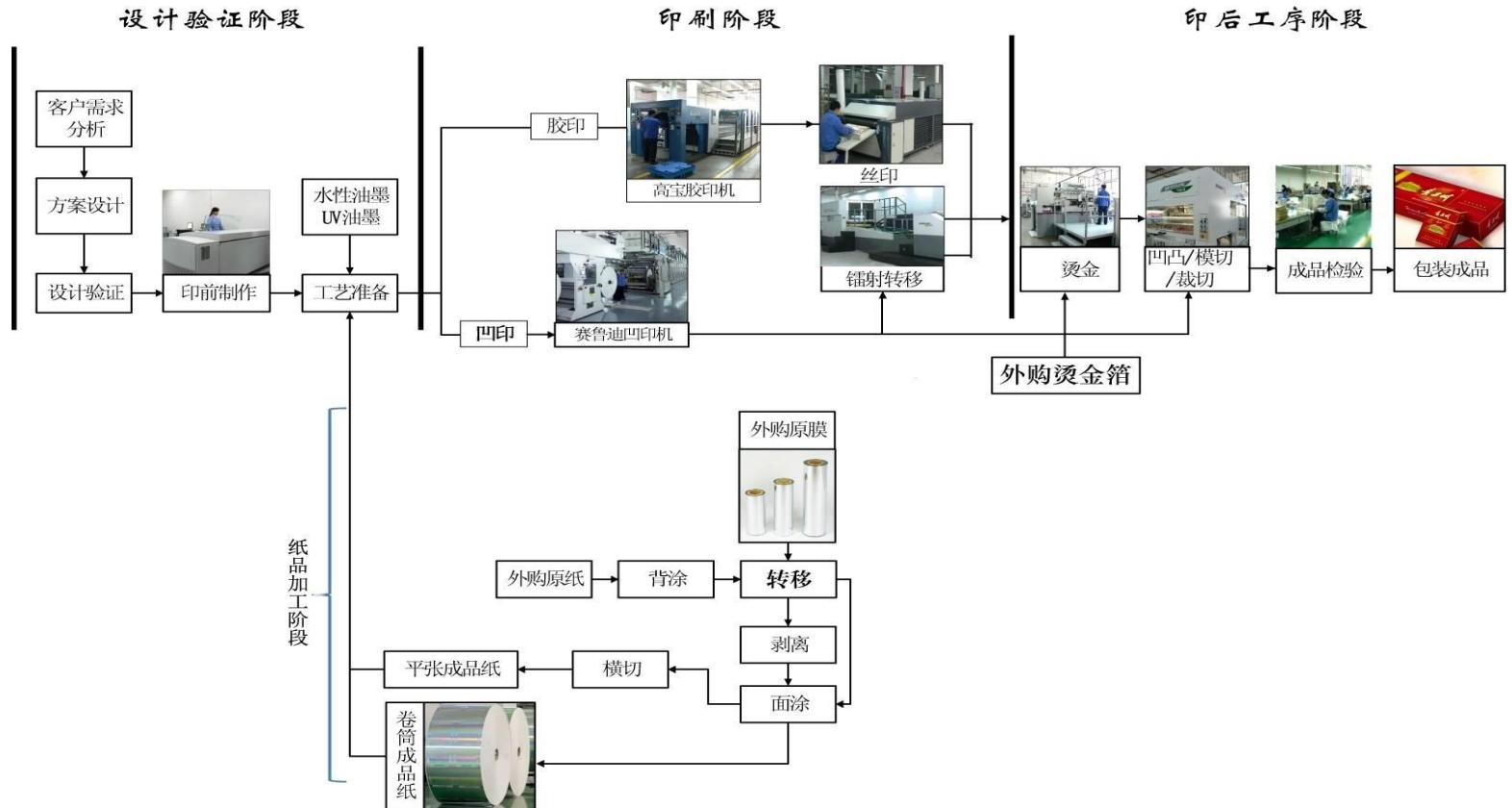
位：万元

区域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州地区	25,881.01	93.50	42,620.37	97.13	46,399.35	98.63	43,150.71	99.89
国内其他地区	1,285.88	4.65	788.85	1.80	645.95	1.37	47.62	0.11
澳大利亚	513.38	1.85	472.04	1.08	-	-	-	-
合计	27,680.27	100.00	43,881.26	100.00	47,045.30	100.00	43,198.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贵州省内。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在贵州地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3,150.71万元、46,399.35万元、42,620.37万元及25,881.0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89%、98.63%、97.13%及93.50%。

(三)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烟标等包装物，以公司最主要产品烟标为例，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1）主要原材料

公司按产品生产所需材料的重要性将原材料划分为 A、B、C 三类。A 类物资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关键材料卡纸，B 类物资为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材料镭射膜、油墨及溶剂、电化铝，C 类物资为备品备件以及其他辅料。公司原材料主要在国内市场购得，公司与国内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质量有保障。

（2）采购流程

公司物资管理部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组织开展采购工作。物资管理部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结合仓库存量，编制分类物资采购计划并形成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经审批后由物资管理部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供应商确定后由物资管理部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按订单要求发货，由物资管理部仓管员和质量管理部负责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3）定价与结算方式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综合采购量、交货期、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因素，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确定后签署年度框架性合同，对采购价格进行约定。采购订单具体执行中，比照具体材料的市场变动，通过向不同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确定最终的订单执行价格。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均为先货后款，以承兑汇票及银行电汇为主要结算方式，付款周期为 2-3 个月。

（4）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和管理体系，由物资管理部会同审计部、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工艺管理部每年一次对供应商进行评定。物资管理部根据评定结果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在日常采购中会同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工艺管理部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及时率等分析评价，进行管理控制。

2、生产模式

包装印刷业务具有客户特定性特征，公司印刷的各类包装产品只能向特定客户销售，这决定了产品的生产完全取决于特定客户的需求，因而公司生产模式为按订单生产，一般不预设成品安全库存。生产管理部按照客户下达的订单编制生产计划，同时工艺管理部负责制定产品工艺技术标准，根据公司生产工艺能力对客户订单进行评估制作生产指示。生产车间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生产指示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物料由物资管理部预先准备库存，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情况及时补充，确保生产顺畅。质量管理部对每一工序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将质量监控情况反馈给生产部，并对最终产品品质进行检验后方能办理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方式，由业务管理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公司主要客户为贵州中烟，贵州中烟对烟标等烟用物资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的采购方式，公司中标后，贵州中烟与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公司按月接收订单并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严格按照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安排产品运输。业务管理部及时与贵州中烟进行销售确认，财务管理部根据销售确认情况以及贵州中烟的通知开具销售发票。公司与贵州中烟的货款结算方式为贵州中烟按照货物使用量进行货款支付，货物使用完毕的情况下 90 天内全部支付，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最长 180 天内全部支付。业务管理部负责货款的跟踪及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部分酒标产品采取公开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供应合约，根据客户的生产进度和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

（1）烟标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

单位：万套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	13,125.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产量	5,440.53	10,235.12	11,792.01	10,578.5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量	5,049.24	10,780.39	11,367.97	10,741.42
产能利用率	41.45%	58.49%	67.38%	60.45%
产销率	92.81%	105.33%	96.40%	101.54%

公司烟标产品的生产模式为按订单生产，一般不准备安全库存；由于中烟公司一般订单的周期的 7-15 天，公司需要在订单生产周期内集中进行快速生产，因此需要预留一定的产能余量方能满足客户的订单交货要求。

(2) 酒盒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

单位：万个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产能	900.00	575.00	225.00
产量	775.35	503.02	200.22
销量	756.59	502.37	199.64
产能利用率	86.15%	87.48%	88.99%
产销率	97.58%	99.87%	99.71%

注：公司酒盒产品分为卡盒和手工盒，卡盒、药盒与烟标生产过程类似，工艺较为简单，目前规模下可在烟标集中排产之余进行生产，因此不单独计算产能。

公司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于 2019 年成立永吉盛珑并开始开展手工酒盒包装业务。永吉盛珑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2020 年以来受疫情停工、外地生产工人延期复岗、以及陆续新增的产线存在达产周期的影响，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整体产能体现存在空余，实际产能利用率已处于饱和状态。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1-9月	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99.76	71.89%
	2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1,802.78	6.51%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1,009.46	3.65%
	3	贵州赖世家酒业有限公司茅台镇酒厂	1,200.54	4.3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6.06	1.47%
	5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296.57	1.07%
	合计		24,615.16	88.93%
2020年	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7,681.82	85.87%
	2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1,586.73	3.62%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1,018.13	2.32%
	3	贵州赖世家酒业有限公司茅台镇酒厂	484.77	1.10%
	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1.91	0.71%
	5	贵州健兴药业有限公司	193.76	0.44%
	合计		41,277.03	94.07%
2019年	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3,810.38	93.12%
	2	贵州黔醉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816.86	1.74%
	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5.25	0.86%
	4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265.08	0.56%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92.60	0.20%
	5	贵州健兴药业有限公司	318.68	0.68%
	合计		45,708.85	97.16%
2018年	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9,556.71	91.57%
	2	贵州省仁怀市枸酱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062.84	4.78%
	3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25.07	0.52%
	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9.12	0.44%
	5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140.09	0.32%
	合计		42,173.83	97.63%

注：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企业。

上表所列示客户中，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调查”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无其他应披露

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六）公司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卡纸、基膜及镭射膜、油墨及溶剂、电化铝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卡纸	7,310.12	45.47	11,934.60	53.24	11,421.61	51.39	10,081.68	55.11
基膜及镭射膜	1,898.07	11.81	1,918.84	8.56	3,764.98	16.94	2,446.63	13.37
油墨及溶剂	2,137.19	13.29	3,394.25	15.14	3,054.58	13.74	2,445.80	13.37
电化铝	882.89	5.49	1,478.80	6.60	2,046.16	9.21	1,844.51	10.08
工业纸板	1,140.67	7.09	761.94	3.40	212.54	0.96	-	-
其他	2,709.32	16.85	2,929.38	13.07	1,724.49	7.76	1,476.21	8.07
合计	16,078.27	100.00	22,417.82	100.00	22,224.36	100.00	18,294.84	100.00

2、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消耗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用电量（万度）	943.60	1,120.33	912.64	882.04
电费总额（万元）	619.61	692.72	661.11	685.82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1年1-9月	1	贵州天恩宏浆纸贸易有限公司	5,172.42	26.65%
	2	武汉华瑞迪科技有限公司	1,557.92	8.03%
	3	浙江三润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7.21	4.62%
		宁波三润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75.99	0.9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4	深圳市宜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674.82	3.48%
		湖北宜美特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293.70	1.51%
	5	贵州荣丰纸业有限公司	834.87	4.30%
	合计		9,606.93	49.49%
2020年	1	贵州天恩宏浆纸贸易有限公司	5,011.27	22.35%
	2	浙江三润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14.64	14.34%
	3	深圳市宜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1,163.08	5.19%
		湖北宜美特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197.40	0.88%
	4	武汉华瑞迪科技有限公司	1,291.47	5.76%
	5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723.59	3.23%
	合计		11,601.46	51.75%
2019年	1	贵州天恩宏浆纸贸易有限公司	5,596.15	25.18%
	2	浙江三润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33.18	18.15%
	3	湖北宜美特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3.57	8.93%
		深圳市宜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1,021.61	4.60%
	4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864.77	3.89%
	5	成都航圣科技有限公司	744.41	3.35%
	合计		14,243.68	64.09%
2018年	1	贵州天恩宏浆纸贸易有限公司	5,742.43	31.19%
	2	浙江三润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98.20	19.12%
	3	湖北宜美特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2,040.50	11.15%
		深圳市宜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639.47	3.50%
	4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774.45	4.23%
	5	贵州年丰纸品有限公司	721.50	3.94%
	合计		13,416.54	73.34%

注：浙江三润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三润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湖北宜美特全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宜美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七）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罚款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1	金马包装	贵阳市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市监处字[2019]第0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30,000.00元	2019.6.17
2	金马包装	龙里县公安消防大队	龙（消）行罚字[2018]第00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人民币4,500.00元	2018.11.28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结合上述规定、相关处罚依据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2019年6月17日，贵阳市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乌市监处字[2019]第0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金马包装因涉嫌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叉车被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0.00元。

根据该处罚决定书，上述处罚案件自案发之日起，金马包装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取证，且认错态度良好并表示立即停止使用该特种设备，积极主动对使用的叉车进行检验，认识和检讨自己的错误；金马包装属于首次违法，其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款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第（一）项“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规定，结合案件情况，对金马包装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0.00元。

金马包装已补办了相关车辆的年检手续，并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缴纳了该笔罚款。

本次违规案件，金马包装已经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首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该局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从轻或减轻的标准对其进行相关处罚（按罚款金额的下限进行处罚）。因此，金马包装的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消防处罚

2018 年 11 月 28 日，龙里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龙（消）行罚字[2018]第 006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金马包装因未进行消防竣工备案而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4,500.00 元。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金马包装“无消防违法经历”，“现查明：2018 年 10 月 31 日，我大队对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顺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22203275Y；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高兴技术产业园]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询问笔录》、《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及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的处罚。”

金马包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补办了消防竣工备案手续，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缴纳了该笔罚款。

龙里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金马包装在其辖区经营期间无重大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记录。因此，金马包装的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35.97	15,532.72	61.31%
机器设备	36,848.22	13,832.32	37.54%
运输工具	1,594.15	481.95	30.23%
其他设备	2,582.03	1,263.60	48.94%
合计	66,360.37	31,110.59	46.88%

（二）房屋建筑物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永吉股份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809 号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1 层 1 号	1,247.76	工业	已抵押
2	永吉股份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4 号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2 层 1 号	1,219.3	工业	已抵押
3	永吉股份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2 号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3 层 1 号	1,219.3	工业	已抵押
4	永吉股份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560 号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负 1 层 1 号	1,667.83	工业	已抵押
5	永吉股份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561 号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1 层 2 号	10,930.49	工业	已抵押
6	永吉股份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59 号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2 层 2 号	9,395.48	工业	已抵押
7	永吉股份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416 号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3 层 2 号	10,913.86	工业	已抵押
8	永吉股份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8 号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381.64	工业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 权利
9	永吉股份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662号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4栋	425.87	工业	已抵押
10	永吉股份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440号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3栋1层	328.56	工业	已抵押
11	永吉股份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644号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304.25	工业	已抵押
12	永吉股份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413号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1栋1层	1,025.23	工业	已抵押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永吉股份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高新路126号南方汇通科技园内九号厂房(自编号)厂房二楼部分区域	4,860	2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1,557,144.00元	2020/10/15-2022/10/14
2	永吉盛珑	贵州嘉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嘉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面积1,700m ² 的厂房	1,700	224,400元/年	2020/3/15-2022/3/14
3	金马包装	贵州龙岭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龙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第3栋	2,256	12元/m ² /月	2021/1/1-2021/12/31

(三) 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原值在50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十色联凹机	1	4,589.24	229.46	5.00%
高宝利必达 RA106-LT+10+L 十色双上光带冷烫胶印机	1	3,247.64	2,347.86	72.29%
十一色凹印机	1	2,703.33	798.85	29.55%
UV 胶印机(高宝利必达七色加上光)	1	2,316.33	105.50	5.00%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高宝利必达八色防伪胶印机	1	1,980.04	177.38	8.96%
八色胶印机	1	1,832.50	541.09	29.53%
UV 胶印机（高宝利必达五色加上光）	1	1,751.23	79.77	5.00%
真空镀膜机	1	756.69	584.08	77.19%
博斯特自动模切机	1	641.03	397.44	62.00%
湿式复合机	1	557.35	430.01	77.15%

（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商标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1	永吉股份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809号	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35,110	工业用地	2008年9月4日至2058年9月4日
2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814号				
3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812号				
4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560号				
5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561号				
6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459号				
7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416号				
8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558号				
9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662号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10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440号				
11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644号				
12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413号				
13	Pijen	P174556	LAND DISTRICT OF MONMOUTH PARISH OF JERVIS	约 29 公顷	-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长期
14	永吉盛珑	黔(2020)龙里县不动产权第0010912号	龙里县冠山街道播箕村	30,309	工业用地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70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名称	登记日期 (备案日期)
1	永吉股份	2019SR1294410	智慧工厂智能化仓储物流系统	2019 年 12 月 05 日
2	永吉股份	2019SR1293412	智慧工厂物料追溯管控系统	2019 年 12 月 05 日
3	永吉股份	2020SR0058846	智慧工厂生产数据实录管理系统	2020 年 01 月 13 日
4	永吉股份	2020SR0061125	智慧工厂数字化看板管理系统	2020 年 01 月 13 日
5	永吉股份	2020SR0055926	智慧工厂精益化生产管控系统	2020 年 01 月 13 日
6	永吉股份	2020SR0058317	智慧工厂机台工况运行监测系统	2020 年 01 月 13 日
7	永吉股份	2020SR0473702	永吉设备保养管理系统	2020 年 05 月 19 日
8	永吉股份	2020SR0473696	永吉产品档案登记系统	2020 年 05 月 19 日
9	永吉股份	2020SR0473651	永吉质量分析软件	2020 年 05 月 19 日
10	永吉股份	2020SR0475761	永吉设备检验管理系统	2020 年 05 月 19 日
11	永吉股份	2020SR0478659	永吉成品入库管理系统	2020 年 05 月 20 日
12	永吉股份	2020SR0478997	永吉生产任务排程软件	2020 年 05 月 20 日

3、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永吉股份	ZL201210103201.5	一种圆形手环印刷方法	发明专利	2016/2/24	无
2	永吉股份	ZL201621043760.1	滑盖式香烟盒	实用新型	2017/4/12	无
3	永吉股份	ZL201621043759.9	一种左右对开式烟盒	实用新型	2017/4/12	无
4	永吉股份	ZL201721790955.7	一种用于光变印刷的定磁滚筒	实用新型	2018/10/19	无
5	永吉股份	ZL201721786856.1	一种3D磁性光变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	无
6	永吉股份	ZL201721787329.2	一种磁性强度可调的定磁滚筒	实用新型	2019/1/18	无
7	永吉股份	ZL201721786629.9	一种磁位可调的定磁滚筒	实用新型	2019/1/18	无
8	永吉股份	ZL201822217385.3	一种对裱全清废连线模切一体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1/12	无
9	永吉股份	ZL201921306335.0	一种连线凹印机用油墨温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20/7/14	无
10	永吉股份	ZL201922207273.4	一种具有凹印单元的胶印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0/23	无
11	金马包装	ZL201510966600.8	一种提升复合白卡纸印刷性能的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3/16	无
12	金马包装	ZL201820674491.1	一种大型复合机	实用新型	2018/11/27	无
13	金马包装	ZL201820674469.7	一种白卡纸开卷机新型防污过纸辊	实用新型	2018/11/23	无
14	金马包装	ZL201820674467.8	一种铝箔纸转移膜复合机	实用新型	2018/11/27	无
15	金马包装	ZL201820674463.X	一种白卡纸自动拼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3	无
16	金马包装	ZL201820674462.5	一种包装用金箔内衬纸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1/23	无
17	金马包装	ZL201820674461.0	一种压花分切机	实用新型	2018/11/23	无
18	金马包装	ZL201921711924.7	一种带有定位功能的转移纸切开机	实用新型	2020/09/22	无
19	金马包装	ZL201921711894.X	一种环保节能型电化铝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1/13	无
20	金马包装	ZL201921717723.8	一种环保型电化铝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3	无
21	金马包装	ZL201922107723.2	一种可调节松紧的卷烟锡纸生产用收卷机	实用新型	2020/11/13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构			
22	金马包装	ZL201921717715.3	一种卷烟锡纸花纹压印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1/13	无
23	金马包装	ZL201922107724.7	一种卷烟锡纸切割边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3	无
24	金马包装	ZL201922464177.8	一种卡纸切边机	实用新型	2020/11/13	无
25	金马包装	ZL201922454370.3	一种剥离式烟草包装用分切机	实用新型	2020/11/13	无
26	金马包装	ZL201922105734.7	一种卷烟锡纸花纹压印自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3	无
27	金马包装	ZL201922105732.8	一种卷烟锡纸收卷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3	无
28	金马包装	ZL201922454551.6	一种烟草生产用带超声喷雾的热辊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20/10/27	无
29	金马包装	ZL201922454635.X	一种用于白卡纸的高效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9	无
30	金马包装	ZL201922454605.9	一种用于白卡纸的高效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2	无
31	金马包装	ZL201921718233.X	一种卷烟锡纸用自动裁剪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2	无
32	金马包装	ZL201922454476.3	一种色卡纸的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2	无
33	金马包装	ZL201921717722.3	一种镭射转移膜加工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2	无
34	金马包装	ZL201921718236.3	一种卷烟锡纸抗皱定长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2	无
35	金马包装	ZL201921717721.9	一种镭射转移膜自动定位的打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2	无
36	金马包装	ZL201921717714.9	一种卷烟锡纸花纹压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2	无
37	金马包装	ZL201922464162.1	一种用于生产烟用纸的分切机的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22	无
38	金马包装	ZL201921717736.5	一种卷烟锡纸裁切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18	无
39	金马包装	ZL201921718223.6	一种可自动伸缩的转移膜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18	无
40	金马包装	ZL201921718225.5	一种卷烟锡纸加工成品质检用抽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18	无
41	金马包装	ZL201921717713.4	一种用于转移纸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18	无
42	金马包装	ZL201911202639.7	一种锡纸花纹压印装置及压印方法	发明专利	2020/4/28	无
43	金马包装	ZL201922107700.1	一种卷烟锡纸定位修边切割核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5	无
44	永吉盛珑	ZL201921019165.8	一种用于包装盒加工的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4/07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45	永吉盛珑	ZL201921007796.8	一种用于包装盒加工系统的自动上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4/07	无
46	永吉盛珑	ZL201921007346.9	一种用于包装盒盒盖与盒体粘合的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2020/04/07	无
47	永吉盛珑	ZL201921007342.0	一种包装盒盒底自动上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7/14	无
48	永吉盛珑	ZL201921310009.7	一种用于纸盒盒体成型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7/28	无
49	永吉盛珑	ZL201921297643.1	一种包装盒加工流水线辅助操作台	实用新型	2020/07/28	无
50	永吉盛珑	ZL201921297642.7	一种包装盒加工系统用接驳线	实用新型	2020/04/21	无
51	埃延半导体	ZL201821482261.1	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6/21	无
52	埃延半导体	ZL202023329998.X	化学气相沉积反应腔的基座及非金属反应腔	实用新型	2021/10/15	无

4、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形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永吉股份	35305163		16	2019/12/07-2029/12/06
2	永吉股份	35305161		16	2019/09/07-2029/09/06
3	永吉盛珑	36673540		40	2019/10/21-2029/10/20
4	永吉盛珑	36661813		16	2019/11/07-2029/11/06
5	永吉盛珑	36657661		16	2019/10/21-2029/10/20
6	永吉盛珑	36651844		40	2019/11/07-2029/11/06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形	类别	专用权期限
7	金马包装	34560217		40	2019/07/07-2029/07/26
8	金马包装	34540034		16	2019/10/21-2029/10/20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1、对质量控制组织管理

公司非常重视质量，把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总经理主管公司质量工作，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工作。公司构建了人工检验与机器检验相结合，专职人员检验与兼职人员检验相结合的产品质量检验组织体系。同时公司还建立了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检验制度，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制度，产品完工和装箱，打包检验制度，质量统计报表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等质量检验制度。公司有专人负责质量管理，配备了相应的质量检验人员、实验检测人员。同时，公司还制定了相应的质量工艺技术控制标准，检验指导书及作业指导书。

2、质控控制措施

（1）原材料采购检验

公司对原材料进行抽检，只有通过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才能验收入库，投入使用。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①实行首检、自检、巡检相结合的生产过程检验制度

为了保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公司实行首检、自检、巡检的检验方式。车间操作人员按照工艺技术标准作业指导书、样张等技术标准的要求，对生产的产品进行首检、自检。车间专职与兼职质检员对首检产品进行复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进行巡检，合格产品可直接流转 to 下一工序，不合格产品返工合格后再流转 to 下一工序。废品标识记录后，作报废处理。

②成品采用人机结合的检验方式

成品最终检验是通过采用人机结合的检验方式进行检验。

A、品检机检验：品检机全检，其优点是速度快，单张检测无漏检，通过照相的方式与样张模块相比较后判定是否合格；B、人工全检；C、专职质检员抽检。成品检验合格方能入库，保证产品的准确性、可靠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未发生质量纠纷。

十一、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人	名称	许可范围/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部门	有效期至
永吉股份	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黔)印证字526010065号	贵阳市云岩区新闻出版局	2023.01.16
永吉股份	排污许可证	印刷, 锅炉	91520100214435085H001U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07.01
金马包装	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龙)印证字526040011号	龙里县新闻出版局	2025.12.31
永吉盛珑	印刷经营许可证	包装装潢印刷品	(龙)印证字526040512号	龙里县新闻出版局	2025.12.31
曲靖云麻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	种植种类: 云麻 7 号花叶型、云麻 8 号花叶型	云南省富源县麻种准字[2021]1号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公安局	2023.05.25
TB	Licence to Manufacture Therapeutic Goods(药品 GMP 证书)	生产仅限于药用大麻的治疗用品	MI-2017-LI-00008-1	澳大利亚政府卫生部药品管理局(TGA)	许可证在被药品管理局暂停或撤销前, 一直有效。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看好医用大麻发展前景，于 2020 年 4 月通过澳大利亚全资孙公司 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 以收购老股及增资的方式持有 Pijen No 22 Pty Ltd 46.64% 的股权，成为 Pijen 第一大股东，并通过 Pijen 享有 Tasmanian Botanicals Pty Ltd 45.00% 的权益，实现了对医用大麻经营实体 TB 的控制。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取得贵州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第 N520020200000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

书》，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TB，国家/地区为澳大利亚，投资主体为永吉实业，股比为45%，投资总额为13,999.979015万元人民币（折合1974.02448万美元）。2020年度，TB实现销售收入472.04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境外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一）YCH

YCH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吉实业于2019年11月4日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全资孙公司。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境外二级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YCH。YCH主要作为公司对澳大利亚医用大麻企业投资的持股主体，不进行其他经营业务。YCH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4日
公司类型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澳元）	100
实收资本（澳元）	100
持股比例	100%
主要业务	YCH公司是用于持有PIJEN公司股份的特殊目的实体，并不主动开展任何交易或商业活动。
注册地	澳大利亚

（二）Pijen

Pijen成立于1988年12月2日，是用于持有TB公司股份的特殊目的实体，并不主动开展任何交易或商业活动，发行人通过YCH持有Pijen46.64%的股份，是Pijen公司最大的单一股东，并对Pijen实现控制。Pijen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ijen No 22 Pty Ltd
成立时间	1988年12月2日
公司类型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澳元）	17,021,902.05
实收资本（澳元）	17,021,902.05
持股比例	46.64%
主要业务	YCH公司是用于持有PIJEN公司股份的特殊目的实体，并不主动开展任何交易或商业活动。

注册地	澳大利亚
-----	------

(三) TB

TB 是一家医用大麻公司，主营业务是医用大麻的研究、种植、制造和出口。公司通过 Pijen 持有 TB 公司 96.48% 的普通股。TB 主要业务是种植医用大麻并为下游医药公司或诊所提供合格的医用大麻干花叶，以及用干花叶提取大麻素油销售给下游医用及药用客户，TB 所从事的医用大麻业务全部在中国境外经营。TB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asmanian Botanics Pty Ltd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3日
公司类型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澳元）	20,742,298.79
实收资本（澳元）	20,742,298.79
持股比例	96.48%
主要业务	专业从事农作物种植技术咨询、植物提取物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药品原料的生产及其附带产品的回收；技术开发、服务；研究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收购；植物制品、日用消费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以上涉及许可审批项目除外）和相关产业投资等。
注册地	澳大利亚

十三、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55,877.94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6年12月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人民币17,100.10万元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34,666.49（注）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120,198.40		

注：其中包含视同现金分红（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 7,915.62 万元。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

永吉控股、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云商印务、裕美纸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事项如下：

“在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首发股份限售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股

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如超过上述期限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

2、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永吉控股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一年，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锁定期内，永吉控股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出售或转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限售股份均已解除限售。

（三）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预计公司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永吉股份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

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签署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承诺中,除第(三)项因本次可转债尚未发行而尚未开始履行,在承诺期限内,其他承诺已严格履行。

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的时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半数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进行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制定的媒体上披露；

6、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者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时，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应当同时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相关情况。

十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期
邓代兴	男	董事长	2021年4月29日~2024年4月28日
黄凯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4月29日~2024年4月28日
余根潇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4月29日~2024年4月28日
吴天一	男	董事	2021年4月29日~2024年4月28日
王强	男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29日~2024年4月28日
段竞晖	男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29日~2024年4月28日
薛军	男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29日~2024年4月28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邓代兴，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获得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机电工程学士学位。2000年至今担任贵阳黄果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担任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至今担任贵州叁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黄凯，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997年任贵乌工贸联营彩印厂工人、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1997年-2007年任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生产总调度长、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余根潇，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2011年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1年-2013年任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兼金融部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吴天一，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新西兰 Lumenworks Ltd 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永吉股份董事长助理，2020年3月至今任澳大利亚 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Pijen(No.22)Pty Ltd 和 Tasmanian Botanics Pty Ltd 三家永吉股份子公司董事。

王强，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7月-1996

年9月贵阳市审计局工交处审计员，1996年10月-1999年10月贵阳审计师事务所评估主任，1999年11月至今，任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董事，2006年4月至今贵州君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5月至今贵阳百业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段竞晖，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1994年6月至今，任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薛军，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至1997年，中国贵州航空工业总公司企业法律顾问（其中，1995年3月至1997年6月任贵州安顺理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7年至2008年，任贵州辅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其间，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就读在职法律硕士）；2008年至今，任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主任。现任贵州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贵阳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共贵阳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中共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支部书记，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主任。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本届监事会任期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期
弋才伟	男	监事会主席	2021年4月29日~2024年4月28日
蒲永宁	男	监事	2021年4月29日~2024年4月28日
赵明强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4月29日~2024年4月28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弋才伟，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2009年任贵州圣泉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

主席。

蒲永宁，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1997年任贵乌工贸联营彩印厂工人，1997年-2007年任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赵明强，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94年-2009年任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企管部主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至今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2016年至今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期
李秀玉	女	总经理	2021年4月30日~2024年4月29日
黄凯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4月30日~2024年4月29日
杨顺祥	男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30日~2024年4月29日
黄革	男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30日~2024年4月29日
孔德新	男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30日~2024年4月29日
王忱	男	财务总监	2021年4月30日~2024年4月29日
余根潇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4月30日~2024年4月29日

黄凯和余根潇的简历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李秀玉，女，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年-1980年任贵乌工贸联营彩印厂工人，1980年-1999年贵阳市邮政局工人，1999年-2007年任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5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杨顺祥，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997年任贵乌工贸联营彩印厂质检员，采购员，1997年-2007年任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革，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1991年任贵阳仪器仪表公司永新仪器仪表厂电工，1992年-1998年贵州永隆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电工，1998年-2007年任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设备部主任，200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孔德新，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997年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职员，1997年-2007年任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部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忱，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2005年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阳分所项目经理，2005年-2013年任贵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014年任贵州致远兴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016年任贵州汇联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2017年任贵州天地人和酒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月-2018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邓代兴	董事长	2,481,500	0.59%
邓维加	无	22,000,000	5.25%
黄凯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07%
吴天一	董事	-	-
王强	独立董事	-	-
段竞晖	独立董事	-	-
薛军	独立董事	-	-
弋才伟	监事会主席	-	-
蒲永宁	监事	-	-
赵明强	职工代表监事	-	-
李秀玉	总经理	-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顺祥	副总经理	300,000	0.07%
黄革	副总经理	300,000	0.07%
孔德新	副总经理	300,000	0.07%
王忱	财务总监	300,000	0.07%
余根潇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00	0.14%
合计		26,581,500	6.34%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或 与公司关系	持有永吉 控股份额 （%）	永吉控股 持股公司 比例（%）	持有叁圭 投资份额 （%）	叁圭投资 持股公司 比例（%）
1	邓代兴	董事长	70.20	41.18	100.00	0.35
2	邓维加	与邓代兴为父子关系	29.80		-	

除上述持股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邓代兴	董事长	0.0001
高翔（已离任）	副董事长	-
黄凯	董事、副总经理	51.60
吴天一	董事	18.57
薛军	独立董事	-
陈世贵（已离任）	独立董事	6.00
王强	独立董事	6.00
段竞晖	独立董事	6.00
弋才伟	监事会主席	-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蒲永宁	监事	14.73
赵明强	监事	11.97
李秀玉	总经理	51.60
杨顺祥	副总经理	51.60
黄革	副总经理	51.60
孔德新	副总经理	51.60
王忱	财务总监	51.60
余根潇	董事、董事会秘书	51.60

注：吴天一及薛军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开始任公司董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含子公司）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邓代兴	叁圭投资	执行董事
弋才伟	圣泉实业	总经理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邓代兴	赛尔斯电商	执行董事
	新兴财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果树房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汇君小贷	董事长
	叁圭房开	执行董事
	叁圭投资	执行董事
薛军	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主任、支部委员会书记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王强	贵州君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贵阳百业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兼董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贵州普华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段竞晖	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	主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其他兼职情况。

（四）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7元/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概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黄凯	副总经理、董事	30.00	12.50%	0.07%
2	孔德新	副总经理	30.00	12.50%	0.07%
3	杨顺祥	副总经理	30.00	12.50%	0.07%
4	黄革	副总经理	30.00	12.50%	0.07%
5	余根潇	董事会秘书	60.00	25.00%	0.14%
6	彭海三	子公司总经理	15.00	6.25%	0.04%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预留部分			45.00	18.75%	0.11%
合计(6人)			240.00	100.00%	0.57%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1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1元/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概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忱	财务总监	30.00	13.33%	0.07%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7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9%。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1	黄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	12.00	12.00	18.00
2	孔德新	副总经理	30.00	12.00	12.00	18.00
3	杨顺祥	副总经理	30.00	12.00	12.00	18.00
4	黄革	副总经理	30.00	12.00	12.00	18.00
5	余根潇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24.00	24.00	36.00
6	彭海三	子公司总经理	15.00	6.00	6.00	9.00
合计(6人)			195.00	78.00	78.00	117.00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均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6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3.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黄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9.00
2	孔德新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9.00
3	杨顺祥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9.00
4	黄革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9.00
5	余根满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18.00	18.00	18.00
6	彭海三	子公司总经理	15.00	4.50	4.50	4.50
7	王忱	财务总监	30.00	15.00	15.00	15.00
合计(7人)			225.00	73.50	73.50	73.50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1	黄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0.00
2	孔德新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0.00
3	杨顺祥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0.00
4	黄革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0.00
5	余根潇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18.00	18.00	0.00
6	彭海三	子公司总经理	15.00	4.50	4.50	0.00
7	王忱	财务总监	30.00	15.00	15.00	0.00
合计(7人)			225.00	73.50	73.50	0.00

十八、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和其他包装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永吉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邓维加、邓代兴父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永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永吉控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房屋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百货零售（不含需取得前置许可的）；五金零售；家具零售；灯具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化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零售；鞋类零售；箱包零售；纺织品及针纺织品零售。）	邓维加持股 29.80%，邓代兴持股 70.20%
2	叁圭房开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项目开发；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经纪。）	永吉控股持股 100.00%
3	永馨房开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租赁；建筑装潢材料销售；环境景观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	永吉控股持股 70.00%
4	永馨物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汽车美容服务（除洗车）；房屋中介；房屋修缮；清洁服务；害虫防治服务；服装清洗；汽车租赁；机电设备维修；花卉出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清洁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家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	永吉控股持股 70.00%
5	飞满天酒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食品（含酒类）；软件开发；酒类产品开发及设计；包装设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酒类生产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吉控股持股 51.00%
6	叁圭投资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	邓代兴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黄果树房开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批零兼营建筑材料、（含钢材、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房屋租赁。）	邓代兴持股 55.00%，邓维加持股 25.00%，李秀玉持股 20.00%
8	赛尔斯电商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商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及限制的除外）；网络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	邓代兴直接持股 20.00%，通过叁圭投资间接持股 40.00%

注：李秀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维加之配偶、邓代兴之母亲。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吉控股、实际控制人邓维加、邓代兴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云商印务、裕美纸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事项如下：

“在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永吉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邓维加、邓代兴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永吉股份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永吉控股	邓维加持股 29.80%，邓代兴持股 70.20%
2	叁圭房开	永吉控股持股 100.00%
3	箭征元力	永吉控股出资 82.67%
4	永馨房开	永吉控股持股 70.00%
5	永馨物业	永吉控股持股 70.00%
6	飞满天酒业	永吉控股持股 51.00%
7	德福房开	永吉控股持股 50.00%
8	木林森房开	永吉控股持股 33.00%
9	永兴盛房开	永吉控股持股 30.00%
10	淼淼林房开	邓维加持股 40.00%
11	叁圭投资	邓代兴持股 100.00%
12	黄果树房开	邓代兴持股 55.00%，邓维加持股 25.00%
13	赛尔斯电商	邓代兴直接持股 20.00%，通过叁圭投资间接持股 40.00%
14	新兴财富	邓代兴出资 30.00%，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汉方药业	邓代兴持股 22.91%
16	汇君小贷	邓代兴持股 10.00%
17	保煦创新	邓代兴通过叁圭投资间接持有 99.00% 合伙份额
18	煦山基金	邓代兴通过保煦创新间接出资 32.50%
19	影之器科技	邓代兴通过叁圭投资间接持股 20.00%
20	睿渠网络	邓代兴通过叁圭投资间接持股 2.78%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21	网映文化	邓代兴通过叁圭投资间接持股 2.19%

3、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邓维加和邓代兴父子，邓代兴系邓维加与李秀玉夫妇唯一子女，其配偶为于佳鑫。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
1	李秀玉	邓维加配偶、邓代兴母亲	九州房开	房地产开发、销售	50.00
			黄果树房开	房地产开发、销售	20.00
			新兴财富	创业投资	40.00
			新余尚本	创业投资	26.32
			汇君小贷	小额贷款业务、咨询服务	10.00
2	邓小芸	邓维加妹妹	汇君小贷	小额贷款业务、咨询服务	2.00
3	邓小红	邓维加妹妹	汇君小贷	小额贷款业务、咨询服务	2.00
4	邹彩英	邓维加岳母	九州山南房开	房地产开发	50.00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1	云商印务	6.88
2	裕美纸业	6.78

(2)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 2 名自然人，分别为：蔡瑞民、毛一。蔡瑞民通过持有云商印务 5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6.88% 的股份；毛一通过持有裕美纸业 100.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6.78% 股份。

5、公司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邓代兴	董事长
黄凯	董事、副总经理
吴天一	董事
薛军	独立董事
王强	独立董事
段竞晖	独立董事
余根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弋才伟	监事会主席
蒲永宁	监事
赵明强	监事
李秀玉	总经理
杨顺祥	副总经理
黄革	副总经理
孔德新	副总经理
王忱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永吉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邓维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卓超严	监事

发行人将其本身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界定为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蔡瑞民与其子蔡雪飞合计持股 67.86% 的企业
2	贵州好一佳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股东毛一与其女儿毛笛持股 100% 的企业
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世贵任副总经理
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强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强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强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7	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王强任副所长兼董事的企业
8	贵州君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强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贵州普华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强控制的企业
10	贵阳百业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强控制的企业
11	贵州君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强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段竞晖任主任的企业
13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段竞晖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圣泉实业	公司监事会主席弋才伟任总经理的企业
15	贵州星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忱配偶控制的企业
16	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薛军任高级合伙人、主任的企业
17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薛军任外部董事的企业
18	贵阳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薛军配偶任总经理的企业

8、关联关系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为关联关系，但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副董事长高翔关联企业
2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副董事长高翔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3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董事长高翔关联企业
4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董事长高翔关联企业
5	上海黔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董事长高翔关联企业
6	贵州益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董事长高翔关联企业
7	贵州叁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董事长高翔关联企业
8	贵州益康制药厂	公司原副董事长高翔关联企业
9	贵州益康中西药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董事长高翔关联企业
10	贵州益康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副董事长高翔关联企业
11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董事长高翔关联企业
12	贵州黔南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副董事长高翔关联企业
13	贵州永德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董事长高翔之弟高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1% 的公司
14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公司原独立董事杨通河任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15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原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6	武汉艾特	公司原参股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飞满天酒业	购酒	市场公允定价	78.46	30.32	-	-
合计	-	-	78.46	30.32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盒	市场公允定价	165.87	175.72	136.72	225.07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药盒	市场公允定价	125.17	156.70	153.67	140.09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药盒	市场公允定价	-	4.30	15.97	16.8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盒	市场公允定价	406.06	311.91	405.25	123.4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飞满天酒业	酒盒	市场公允定价	-	341.23	16.33	-
合计	-	-	697.10	989.85	727.94	505.49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总额分别为 505.49 万元、727.94 万元、989.85 万元和 697.1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1.55%、2.47% 和 2.5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年，公司向西牛王印务采购白卡纸及药盒说明书用纸等合计 22.15 万元，向西牛王印务出售油墨及溶剂等合计 1.04 万元；2021年1-9月，公司向西牛王印务采购卡纸合计 1.12 万元，向西牛王印务出售油墨及溶剂合计 3.3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性质均为公司或西牛王印务原材料备货不足所发生的临时性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贵州科辉制药 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86.43	174.53	157.98	203.07
	应收票据	-	-	35.23	55.00
贵州黄果树立 爽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1.44	20.81	72.46	73.83
	应收票据	-	-	12.27	25.00
贵州三力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5.66	70.38	29.80	-
	应收票据	-	23.14	175.92	20.00
贵州益康制药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0.47	16.28	16.23
	应收票据	-	4.39	-	-
贵州西牛王印 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4	-	-	-
	应收票据	-	-	-	-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余根满	6.00	-	-	-
孔德新	5.00	-	-	-
王忱	2.00	-	-	-

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为公司高管，欠款均为出差备用金。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销售商品。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保持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除《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另有明确规定外，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足 0.5% 的关联交易。但是，如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

（七）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4、《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6、《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2）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超过本条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需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

保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董事会秘书披露其与审议事项有关的关联关系情况。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明确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不得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的披露和回避的，董事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五）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本公司/本人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控制的企业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经立信、大华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829 号、大华审字[2020]004831 号、大华审字[2021]00227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二、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64.39	33,200.78	42,666.73	41,54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17.71	22,839.14	1,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3,198.55	300.51	333.72
应收账款	11,163.71	16,790.37	14,321.46	10,182.55
应收款项融资	73.76	258.25	5,954.95	-
预付账款	192.00	246.53	267.34	100.60
其他应收款	1,019.30	404.69	141.40	49.83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1.31	-	-	-
存货	14,256.95	9,865.09	7,022.13	6,420.86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9.74	1,050.64	643.04	313.22
流动资产合计	88,397.56	87,854.04	72,317.56	58,945.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869.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44.39	4,783.20	4,694.50	4,659.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404.61	9,904.61	7,239.78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110.59	31,542.89	26,133.57	26,233.68
在建工程	8,124.42	3,053.69	3,726.50	852.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46.21	3,309.55	2,255.91	2,342.33
开发支出				
商誉	8,426.47	9,075.81	-	-
长期待摊费用	138.29	336.48	454.99	54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76	327.36	419.52	41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99.46	1,381.04	244.87	2,82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78.20	63,714.62	45,169.65	41,743.25
资产总计	164,075.76	151,568.67	117,487.21	100,68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09.69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48.20	-	-	-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9,101.11	10,660.12	5,494.43	3,337.53
预收款项	-	5.00	91.84	136.06
合同负债	171.96	39.72	-	-
应付职工薪酬	371.17	1,208.56	1,017.75	770.56
应交税费	452.65	964.61	1,414.59	1,113.21
其他应付款	10,429.80	561.16	1,190.32	1,290.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36	5.16	-	-
流动负债合计	32,606.95	13,444.34	9,208.93	6,64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15.81	10,074.41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	1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06	151.58	243.95	31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3.54	809.1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70.41	11,035.11	243.95	326.32
负债总计	43,877.36	24,479.45	9,452.88	6,973.81
股东权益：				
股本	41,907.44	41,907.44	41,907.44	42,3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94.53	11,246.79	11,116.26	15,059.49
减：库存股	2,914.49	445.70	956.74	2,990.38
其他综合收益	1,182.92	2,241.64	-	-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45.22	11,145.22	9,790.18	8,518.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492.17	50,451.06	41,030.67	30,27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407.78	116,546.45	102,887.80	93,212.51
少数股东权益	9,790.62	10,542.77	5,146.52	50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198.40	127,089.22	108,034.33	93,715.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075.76	151,568.67	117,487.21	100,689.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80.27	43,881.26	47,045.30	43,198.34
其中：营业收入	27,680.27	43,881.26	47,045.30	43,198.34
二、营业总成本	25,693.05	35,031.15	33,993.35	31,409.29
其中：营业成本	20,004.31	27,925.32	28,116.20	25,591.86
税金及附加	250.54	483.34	583.63	534.64
销售费用	477.41	465.80	683.90	623.01
管理费用	3,517.07	3,579.53	3,597.66	3,675.51
研发费用	2,073.92	2,114.27	2,034.95	1,542.60
财务费用	-630.22	462.89	-1,023.00	-558.34
其中：利息费用	185.85	294.59	-	-
利息收入	425.94	982.40	1,025.75	564.30
加：其他收益	210.44	1,615.06	102.37	556.37
投资收益	7,793.71	2,066.29	3,453.47	1,05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49	310.00	433.23	472.16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29.46	5,394.14	-	-
信用减值损失	273.12	93.02	-215.82	-
资产减值损失	-	-5.91	75.14	-50.75
资产处置收益	90.10	132.87	62.76	-199.97
三、营业利润	15,984.05	18,145.58	16,529.87	13,144.92
加：营业外收入	30.86	636.19	26.81	87.5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4.05	159.11	53.64	79.96
四、利润总额	16,000.86	18,622.66	16,503.04	13,152.54
减：所得税费用	2,536.77	2,823.48	2,461.97	1,994.85
五、净利润	13,464.09	15,799.18	14,041.07	11,157.6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64.09	15,799.18	14,041.07	11,157.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0.41	15,804.32	14,123.81	11,156.30
2.少数股东损益	23.68	-5.14	-82.74	1.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8.73	2,241.64	-	-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8.73	2,241.64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8.73	2,241.64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8.73	2,241.64	-	-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05.36	18,040.83	14,041.07	11,15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81.69	18,045.97	14,123.81	11,156.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8	-5.14	-82.74	1.39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8	0.34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38	0.34	0.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51.94	35,715.01	24,316.64	36,12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65	3,985.41	1,132.16	1,19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62.60	39,700.42	25,448.80	37,32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98.63	7,507.59	5,922.70	10,47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6.94	6,881.80	5,432.86	4,68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2.99	5,962.53	5,471.76	5,91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6.27	4,023.18	2,273.83	1,89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4.82	24,375.11	19,101.15	22,96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7.77	15,325.31	6,347.65	14,36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	-	-	3,481.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11.21	306.40	3,890.30	1,28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69	70.92	287.22	360.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0.89	21,365.86	24,500.00	66,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23.79	21,743.17	28,677.52	72,02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69.66	6,373.38	4,241.96	7,28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	2,664.83	3,370.00	4,033.71
质押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96.5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0.00	36,140.00	25,500.00	55,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59.66	49,274.77	33,111.96	67,21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88	-27,531.60	-4,434.44	4,809.1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	6.56	4,692.30	1,261.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	6.5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76.17	6,935.5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6.17	6,942.10	4,692.30	1,261.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48	134.9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3.89	5,272.56	2,095.37	2,541.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14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0.28	119.53	3,288.42	1,81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6.65	5,527.03	5,383.79	4,35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52	1,415.07	-691.49	-3,09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价物的影响	-127.81	1,325.2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3.61	-9,465.95	1,221.73	16,07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00.78	42,666.73	41,445.00	25,36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64.39	33,200.78	42,666.73	41,445.0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1年1-9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907.44	11,246.79	445.70	2,241.64	11,145.22	50,451.06	116,546.45	10,542.77	127,08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907.44	11,246.79	445.70	2,241.64	11,145.22	50,451.06	116,546.45	10,542.77	127,08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52.26	2,468.79	-1,058.73	-	-1,958.89	-6,138.67	-752.15	-6,890.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58.73	-	13,440.41	12,381.69	23.68	12,405.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52.26	2,468.79	-	-	-	-3,121.05	-764.69	-3,885.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443.42	-	-	-	2,443.42	181.04	-2,262.3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	11.54	-	-	-	-	11.54	-	11.54

项目	2021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益的金额									
4、其他	-	-663.80	25.37	-	-	-	-689.16	-945.73	-1,634.90
（三）利润分配	-	-	-	-	-	-15,399.3	-15,399.30	-11.14	-15,410.4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5,399.3	-15,399.30	-11.14	-15,410.44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907.44	10,594.53	-	2,914.49	1,182.92	48,492.17	110,407.78	9,790.62	120,198.40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907.44	11,116.26	956.74	-	9,790.18	41,030.67	102,887.80	5,146.52	108,03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1,907.44	11,116.26	956.74	-	9,790.18	41,030.67	102,887.80	5,146.52	108,03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0.53	-511.04	2,241.64	1,355.04	9,420.39	13,658.64	5,396.25	19,054.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41.64	-	15,804.32	18,045.97	-5.14	18,040.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30.53	-511.04	-	-	-	641.57	5,401.38	6,042.9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511.04	-	-	-	-511.04	6.56	517.6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55.90	-	-	-	-	155.90	-	155.90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4、其他	-	-25.37	-	-	-	-	-25.37	539.48	536.95
（三）利润分配	-	-	-	-	1,355.04	-6,383.93	-5,028.89	-	-5,028.8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55.04	-1,355.04	0.0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5,028.89	-5,028.89	-	-5,028.89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907.44	11,246.79	445.70	2,241.64	11,145.22	50,451.06	116,546.45	10,542.77	127,089.22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351.00	15,059.49	2,990.38	-	8,518.34	30,274.07	93,212.51	502.72	93,71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351.00	15,059.49	2,990.38	-	8,518.34	30,274.07	93,212.51	502.72	93,71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56	-3,943.23	-2,033.65	-	1,271.84	10,756.60	9,675.29	4,643.81	14,319.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123.81	14,123.81	-82.74	14,04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3.56	-3,943.23	-2,033.65	-	-	-	-2,353.15	4,726.55	2,373.4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	-4,323.26	-319.14	-	-	-	-3,974.13	4,710.93	736.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95.65	-	-	-	-	395.65	-	395.65
4. 其他	-473.56	-15.62	-1,714.51	-	-	-	1,225.33	15.62	1,240.95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三) 利润分配	-	-	-	-	1,271.84	-3,367.22	-2,095.37	-	-2,095.3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71.84	-1,271.8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095.37	-2,095.37	-	-2,095.37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907.44	11,116.26	956.74	-	9,790.18	41,030.67	102,887.80	5,146.52	108,034.33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156.00	13,164.53	-	7,456.85	22,720.31	85,497.69	501.33	85,99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156.00	13,164.53	-	7,456.85	22,720.31	85,497.69	501.33	85,99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0	1,894.96	2,990.38	1,061.48	7,553.76	7,714.82	1.39	7,71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156.30	11,156.30	1.39	11,157.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	1,894.96	2,990.38	-	-	-900.42	-	-900.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5.00	1,066.65	1,275.88	-	-	-14.23	-	-14.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828.31	-	-	-	828.31	-	828.31
4. 其他	-	-	1,714.51	-	-	1,714.51	-	-1,714.51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三) 利润分配	-	-	-	1,061.48	-3,602.54	-2,541.06	-	-2,541.0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61.48	-1,061.4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541.06	-2,541.06	-	-2,541.06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51.00	15,059.49	2,990.38	8,518.34	30,274.07	93,212.51	502.72	93,715.23

（二）母公司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72.63	21,604.37	35,657.47	30,28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17.71	22,369.1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209.51	210.51	333.72
应收账款	9,540.76	15,070.33	13,263.94	9,568.13
应收款项融资	73.76	81.99	4,834.95	-
预付款项	7,119.98	43.75	51.83	14.30
其他应收款合计	6,205.25	7,919.02	6,155.42	7,226.20
其中：其他应收款	-	7,919.02	6,155.42	7,266.20
应收股利	221.31	-	-	-
存货	5,386.22	4,586.09	4,496.96	5,192.56
其他流动资产	303.18	771.53	-	-
流动资产合计	82,619.50	72,655.72	64,671.08	52,619.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871.94	32,990.56	19,028.19	18,147.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66.28	19,195.60	21,008.03	23,412.94
在建工程	963.57	365.60	320.89	-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57.00	1,130.71	1,156.80	1,216.4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2.82	264.67	387.57	54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83	247.93	311.19	32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4.12	264.11	-	18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32.56	54,459.18	42,212.65	43,827.66
资产总计	139,352.07	127,114.91	106,883.73	96,44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848.20	-	-	200.00
应付账款	2,291.93	9,176.57	5,342.11	3,055.54
预收款项	-	-	86.36	136.06
合同负债	126.52	18.76	-	-
应付职工薪酬	102.12	862.22	799.49	711.37
应交税费	330.08	459.61	1,205.27	960.65
其他应付款	10,386.96	471.32	1,248.34	1,370.88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10,370.41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16.45	2.44	-	-
流动负债合计	28,102.27	10,990.91	8,681.57	6,43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90.49	8,042.00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	-	1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06	151.58	243.95	28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3.54	809.1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5.09	9,002.71	243.95	296.32
负债合计	36,647.36	19,993.62	8,925.52	6,730.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907.44	41,907.44	41,907.44	42,3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84.34	9,748.67	9,618.13	13,589.49
减：库存股	2,914.49	445.70	956.74	2,990.3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45.22	11,145.22	9,790.18	8,518.34
未分配利润	42,782.20	44,765.66	37,599.20	28,247.98
股东权益合计	102,704.71	107,121.29	97,958.22	89,716.4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39,352.07	127,114.91	106,883.73	96,447.2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763.12	40,059.52	44,177.51	40,893.94
减：营业成本	19,906.64	27,893.70	28,595.66	25,081.67
税金及附加	193.11	441.68	547.08	501.49
销售费用	318.35	356.32	508.83	557.25
管理费用	1,746.73	1,891.47	2,501.71	2,864.56
研发费用	1,443.53	1,495.97	1,418.51	1,267.38
财务费用	-709.61	431.38	-852.61	-515.69
其中：利息费用	179.63	192.96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479.20	870.25	854.65	517.44
加：其他收益	201.79	391.27	72.37	556.37
投资收益	7,758.45	2,204.89	3,380.29	82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49	310.00	433.23	472.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29.46	5,394.14	-	-
信用减值损失	284.75	136.28	-184.93	-
资产减值损失	-	-5.91	75.14	-48.10
资产处置收益	101.16	132.87	83.75	-15.02
二、营业利润	15,839.98	15,802.55	14,884.95	12,459.93
加：营业外收入	18.74	119.46	26.81	85.27
减：营业外支出	13.73	139.32	47.24	79.34
三、利润总额	15,844.99	15,782.68	14,864.51	12,465.86
减：所得税费用	2,429.16	2,232.29	2,146.07	1,851.03
四、净利润	13,415.84	13,550.39	12,718.44	10,614.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15.84	13,550.39	12,718.44	10,614.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15.84	13,550.39	12,718.44	10,614.8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44.88	30,988.85	22,461.57	34,41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4.98	8,440.42	6,936.68	1,41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29.86	39,429.28	29,398.25	35,83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71.74	5,352.44	5,260.15	10,901.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0.49	4,058.41	4,089.63	3,96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74	5,374.10	5,147.35	5,25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5.56	10,241.08	6,518.46	8,71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29.52	25,026.03	21,015.59	28,83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0.34	14,403.24	8,382.67	6,99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04	163.56	-	3,481.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75.94	286.43	3,817.11	1,06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09	69.92	284.00	358.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0.89	19,695.15	17,500.00	47,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91.96	20,215.06	21,601.11	52,80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7.53	1,428.81	1,019.49	2,06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72	13,955.54	800.00	663.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	35,000.00	17,500.00	38,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2.24	50,384.35	19,319.49	41,12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9.72	-30,169.29	2,281.62	11,67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2.30	1,261.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935.5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35.54	192.30	1,261.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2.75	5,221.86	2,095.37	2,54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32	-	3,288.42	1,81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6.55	5,221.86	5,383.79	4,35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6.55	1,713.68	-5,191.49	-3,09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4	-0.7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8.27	-14,053.10	5,472.80	15,58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04.37	35,657.47	30,184.66	14,60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72.63	21,604.37	35,657.47	30,184.6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1年1-9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907.44	9,748.67	445.70	-	11,145.22	44,765.66	107,12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907.44	9,748.67	445.70	-	11,145.22	44,765.66	107,12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5.68	2,468.80	-	-	-1,983.47	-4,416.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415.84	13,415.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5.68	2,468.80	-	-	-	-2,433.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443.42	-	-	-	-2,443.4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0.31	-	-	-	-	10.31
4、其他	-	25.37	25.37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三) 利润分配	-	-	-	-	-	-15,399.30	-15,399.3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5,399.30	-15,399.30
4、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907.44	9,784.34	2,914.49	-	11,145.22	42,782.20	102,704.71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907.44	9,618.13	956.74	-	9,790.18	37,599.20	97,95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907.44	9,618.13	956.74	-	9,790.18	37,599.20	97,95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0.53	-511.04	-	1,355.04	7,166.46	9,163.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550.39	13,550.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11.04	-	-	-	511.0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511.04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55.90	-	-	-	155.90	-
4、其他	-	-25.37	-	-	-	-	-25.37
(三) 利润分配	-	-	-	-	1,355.04	-6,383.93	-5,028.89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55.04	-1,355.0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028.89	-5,028.8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907.44	9,748.67	445.70	-	11,145.22	44,765.66	107,121.29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351.00	13,589.49	2,990.38	-	8,518.34	28,247.98	89,71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351.00	13,589.49	2,990.38	-	8,518.34	28,247.98	89,71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56	-3,971.36	-2,033.65	-	1,271.84	9,351.22	8,241.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718.44	12,718.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3.56	-3,971.36	-2,033.65	-	-	-	-2,381.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	-4,367.00	-319.14	-	-	-	-4,017.8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95.65	-	-	-	-	395.65
4、其他	-473.56	-	-1,714.51	-	-	-	1,240.95
(三) 利润分配	-	-	-	-	1,271.84	-3,367.22	-2,095.37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71.84	-1,271.8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095.37	-2,095.3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907.44	9,618.13	956.74	-	9,790.18	37,599.20	97,958.22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156.00	11,694.53	-	-	7,456.85	21,235.69	82,54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156.00	11,694.53	-	-	7,456.85	21,235.69	82,543.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0	1,894.96	2,990.38	-	1,061.48	7,012.28	7,173.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614.83	10,614.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0	1,894.96	2,990.38	-	-	-	-900.4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5.00	1,164.66	1,275.88	-	-	-	83.7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730.30	-	-	-	-	730.30
4、其他	-	-	1,714.51	-	-	-	-1,714.51
(三) 利润分配	-	-	-	-	1,061.48	-3,602.54	-2,541.06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61.48	-1,061.4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541.06	-2,541.06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51.00	13,589.49	2,990.38	-	8,518.34	28,247.98	89,716.42

三、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说明

(一)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共 10 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吉新材	贵阳市	贵阳市	包装印刷	100.00		投资设立
永吉实业	贵阳市	贵阳市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堪纳比斯	上海市	上海市	批发业	100.00		投资设立
箭征永吉	上海市	上海市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65.52		投资设立
曲靖云麻	曲靖市	曲靖市	工业大麻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金马包装	龙里县	龙里县	包装印刷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永吉盛珑	龙里县	龙里县	包装、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YCH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生物资产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Pijen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生物资产投资		46.6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TB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医用大麻		4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永吉新材	是	是	是	是
黔兴图文	否	是	是	是
永吉实业	是	是	是	否
堪纳比斯	是	是	否	否
箭征永吉	是	是	是	是
壹加供应链	否	是	是	是
曲靖云麻	是	是	否	否
金马包装	是	是	是	是
永吉盛珑	是	是	是	否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YCH	是	是	是	否
Pijen	是	是	否	否
TB	是	是	否	否

注：黔兴图文已于2020年7月完成注销，壹加供应链已于2020年10月完成注销。

四、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3）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

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1	6.53	7.85	8.87
速动比率（倍）	2.27	5.80	7.09	7.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74	16.15	8.05	6.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30	15.73	8.35	6.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09	64.2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8	2.82	3.84	4.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6	3.31	4.18	4.0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0.18	0.37	0.15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23	0.03	0.38
归属母公司股东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3	2.78	2.46	2.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7.49	4.82	4.33	3.57

注：如无特别说明，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10	128.87	62.76	-19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44	1,761.38	102.37	556.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30	19.97	157.51	578.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08.37	7,130.47	2,862.7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1	331.08	-26.83	7.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14	-187.84	-25.23	-11.04
所得税影响额	-2,058.89	-1,520.25	-458.30	-10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87.99	7,663.68	2,674.99	822.85

七、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

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8	0.3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8	0.34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9	0.27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5	14.46	14.49	1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7.45	11.74	11.47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88,397.56	53.88	87,854.04	57.96	72,317.56	61.55	58,945.78	58.54
非流动资产	75,678.20	46.12	63,714.62	42.04	45,169.65	38.45	41,743.25	41.46
资产总额	164,075.76	100.00	151,568.67	100.00	117,487.21	100.00	100,689.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0,689.04 万元、117,487.21 万元、151,568.67 万元及 164,075.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稳定良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积累，公司资产总额持续稳定增长。

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8.54%、61.55%、57.96%及 53.88%，资产流动性保持良好。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看好医用大麻未来应用进行境外并购，期末形成 9,075.81 万元商誉，同时境外子公司固定资产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澳洲子公司 TB 医药大麻种植温室工程项目以及二级子公司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形成的在建工程、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39,864.39	45.10	33,200.78	37.79	42,666.73	59.00	41,545.00	7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17.71	23.66	22,839.14	26.00	1,000.00	1.38	-	-
应收票据	-	-	3,198.55	3.64	300.51	0.42	333.72	0.57
应收账款	11,163.71	12.63	16,790.37	19.11	14,321.46	19.80	10,182.55	17.27
应收款项融资	73.76	0.08	258.25	0.29	5,954.95	8.23	-	-
预付款项	192.00	0.22	246.53	0.28	267.34	0.37	100.60	0.17
其他应收款	1,019.30	1.15	404.69	0.46	141.40	0.20	49.83	0.08
存货	14,256.95	16.13	9,865.09	11.23	7,022.13	9.71	6,420.86	10.89
其他流动资产	909.74	1.03	1,050.64	1.20	643.04	0.89	313.22	0.53
流动资产合计	88,397.56	100.00	87,854.04	100.00	72,317.56	100.00	58,945.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0.28	0.00	27.08	0.08	0.40	0.00	0.34	0.00
银行存款	39,864.10	100.00	33,173.70	99.92	42,666.33	100.00	40,158.25	96.66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1,386.42	3.34
合计	39,864.39	100.00	33,200.78	100.00	42,666.73	100.00	41,54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所得，因报告期内分红及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规模整体小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公司货币资金保持相对充裕。公司货币资金中主要为银行存款，2018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证券账户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545.00 万元、42,666.73 万元、33,200.78 万元以及 39,864.39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9,465.95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及有效管理风险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累计认购私募基金份额 16,975.00 万元期末尚未赎回所致;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6,663.61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经营活动取得现金净流入 7,657.77 万元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1,000.00 万元、22,839.14 万元及 20,917.71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均为银行理财产品;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本金 16,975.00 万元及当期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94.14 万元,以及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470.00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本金 9,894.11 万元及累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23.60 万元。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3,198.55	300.51	333.72
合计	-	3,198.55	300.51	333.72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73.76	258.25	5,954.95	-
合计	73.76	258.25	5,954.95	-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分别为 333.72 万元、6,255.46 万元、3,456.81 万元以及 73.7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8.65%、3.93%以及 0.08%。2019 年公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收入较大,因此 2019 年末票据余额也较大;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客户采

用票据结算的收入均较小，但 2020 年末用于背书支付采购款的票据 3,037.27 万元未予终止确认，因此 2020 年末票据余额也较大。

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均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82.55 万元、14,321.46 万元、16,790.37 万元以及 11,163.7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7%、19.80%、19.11% 以及 12.63%。

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756.09	17,680.44	15,075.96	10,724.31
坏账准备	592.38	890.07	754.49	541.7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163.71	16,790.37	14,321.46	10,182.55
当期营业收入	27,690.27	43,881.26	47,045.30	43,198.3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0.33	38.26	30.44	23.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7%、30.44%、38.26% 以及 40.33%，比例逐期上升，但各期末比例相对较低，销售回款状况良好；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有所减少，但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因此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1,704.73	99.56	17,600.06	99.55	15,063.62	99.92	10,650.24	99.31
1-2 年	41.60	0.35	70.63	0.40	12.22	0.08	69.45	0.65

账龄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2-3年	9.63	0.08	9.63	0.05	-	-	-	-
3-4年	-	-	-	-	-	-	4.62	0.04
4-5年	-	-	-	-	0.11	0.00	-	-
5年以上	0.11	0.00	0.11	0.00	-	-	-	-
合计	11,756.09	100.00	17,680.44	100.00	15,075.96	100.00	10,724.31	100.00
坏账准备	592.38	5.04	890.07	5.03	754.49	5.00	541.76	5.05
账面价值	11,163.71	-	16,790.37	-	14,321.46	-	10,182.5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达99%以上，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2021.9.30	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97.12	58.67	1年以内
	2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05.12	9.40	1年以内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1,034.91	8.80	1年以内
	3	贵州赖世家酒业有限公司茅台镇酒厂	非关联方	511.93	4.35	1年以内
	4	济南金久堂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72	2.35	1年以内
	5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8	1.74	1年以内
	合计			-	10,030.89	85.33
2020.12.31	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121.81	79.87	1年以内
	2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1,203.62	6.81	1年以内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7.04	3.09	1年以内
	3	贵州赖世家酒业有限公司茅台镇酒厂	非关联方	274.04	1.55	1年以内
	4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74.53	0.99	1年以内
	5	贵州健兴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26	0.69	1年以内
	合计			-	16,442.29	93.00

截止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2019.12.31	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278.86	88.08	1年以内
	2	贵州黔醉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10	4.23	1年以内
	3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57.98	1.05	1年以内, 1-2年
	4	山东一帆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0	0.67	1年以内
	5	深圳市华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3	0.66	1年以内
	合计			-	14,276.47	94.69
2018.12.31	1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810.23	91.48	1年以内
	2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3.07	1.89	1年以内
	3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华辉酒厂	非关联方	128.12	1.19	1年以内
	4	贵州健兴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27	1.15	1年以内
	5	贵州省科晖制药厂	非关联方	91.27	0.85	1年以内
	合计			-	10,355.96	96.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96.56%、94.69%、93.00%以及 85.33%,其中第一大客户贵州中烟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91.48%、88.08%、79.87%以及 58.67%,集中度较高。

公司上市以来在加强烟标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开拓酒盒、药盒等其他包装印刷业务市场,因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集中度有所下降。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0.60 万元、267.34 万元、246.53 万元以及 192.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37%、0.28%以及 0.2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电费、油费、零星采购款以及租赁厂房租金等,各期末余额均较小。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股利	221.31	21.71	-	-	-	-	-	-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应收款	797.99	78.29	404.69	100.00	141.40	100.00	49.83	100.00
合计	1,019.30	100.00	404.69	100.00	141.40	100.00	49.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股利全部来源于联营企业西牛王印务的股利分配。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西牛王印务宣告向公司分配的股利金额分别为663.93万元、398.36万元、221.31万元及221.31万元，其中2018年至2020年宣告分配的股利均于当期收到，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收到西牛王印务宣告分配的221.31万元现金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9.83万元、141.40万元、404.69万元以及797.99万元，主要由债权转让款、保证金押金、代收代付款、往来借款等构成。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是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包含了保证金押金167.55万元及债权转让款205.73万元；2021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包含了保证金押金224.38万元及债权转让款205.73万元。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420.86万元、7,022.13万元、9,865.09万元和14,256.9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9%、9.71%、11.23%和16.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5,465.61	37.72	4,035.19	39.96	3,461.06	47.75	3,283.10	48.84
在产品	2,440.96	16.85	1,869.10	18.51	942.91	13.01	753.29	11.21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3,325.89	22.95	3,305.84	32.74	2,844.71	39.24	2,686.17	39.96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56.96	22.48	887.43	8.79	-	-	-	-
合计	14,489.42	100.00	10,097.56	100.00	7,248.68	100.00	6,722.56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32.47	1.60	232.47	2.30	226.56	3.13	301.70	4.49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账面价值	14,256.95		9,865.09		7,022.13		6,420.86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因公司 2020 年实施境外并购，期末将并购标的 TB 纳入合并范围而增加存货 3,037.76 万元所致，其中尚未收割的医用大麻种植物列示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医用大麻干花叶及提取物等列示于库存商品。2021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澳洲子公司扩大医用大麻种植规模，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税金	320.93	279.11	643.04	313.22
预交企业所得税	285.62	771.53	-	-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303.18	-	-	-
合计	909.74	1,050.64	643.04	313.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由待抵扣税金、预交企业所得税以及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构成。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3,869.78	9.27
长期股权投资	4,544.39	6.00	4,783.20	7.51	4,694.50	10.39	4,659.63	11.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404.61	15.07	9,904.61	15.55	7,239.78	16.03	-	-
固定资产	31,110.59	41.11	31,542.89	49.51	26,133.57	57.86	26,233.68	62.85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在建工程	8,124.42	10.74	3,053.69	4.79	3,726.50	8.25	852.51	2.04
无形资产	3,246.21	4.29	3,309.55	5.19	2,255.91	4.99	2,342.33	5.61
商誉	8,426.47	11.13	9,075.81	14.24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8.29	0.18	336.48	0.53	454.99	1.01	547.51	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76	0.37	327.36	0.51	419.52	0.93	417.14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99.46	11.10	1,381.04	2.17	244.87	0.54	2,820.66	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78.20	100.00	63,714.62	100.00	45,169.65	100.00	41,743.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6%、38.45%、42.04%以及 46.12%，非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的为固定资产，符合包装印刷行业资本密集、设备投资大的特点。除固定资产外，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9月末 持股比例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江西高创保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1%	-	-	-	500.00
宁波市众鑫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68%	-	-	-	1,000.00
鸿宇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2%	-	-	-	500.00
上海睿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55%	-	-	-	1,000.00
杭州喜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3%	-	-	-	250.00
上海牛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0%	-	-	-	619.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江西高创保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1%	500.00	500.00	500.00	-
宁波市众鑫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68%	1,300.00	1,500.00	1,000.0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9月末 持股比例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鸿宇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2%	500.00	500.00	500.00	-
上海睿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55%	1,000.00	1,000.00	1,000.00	-
杭州喜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3%	250.00	250.00	250.00	-
上海牛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0%	619.78	619.78	619.78	-
张逗张花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5.00%	600.00	600.00	600.00	-
上海竹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00	100.00	100.00	-
杭州完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39%	714.83	714.83	550.00	-
九零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11%	600.00	600.00	600.00	-
快手阿修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67%	1,520.00	1,520.00	1,520.00	-
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5.14%	2,000.00	2,000.00	-	-
美德馆（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3%	400.00	-	-	-
深圳佰特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75%	300.00	-	-	-
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33%	1,000.00	-	-	-
合计	—	11,404.61	9,904.61	7,239.78	3,869.78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箭征永吉对上海竹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子公司上海箭征永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权投资。箭征永吉系公司为进一步进行产业拓展的同时取得资本增值收益，而与基金管理人上海箭征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对箭征永吉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9,5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5.52%。

2019年之前，公司将上述股权投资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起，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股权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4,659.63万元、4,694.50万元、4,783.20万元以及4,544.39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16%、10.39%、7.51%以及6.00%。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西牛王印务进行的参股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22.13%，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存在变动。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335.97	38.18	25,319.91	39.04	20,314.49	36.08	20,331.66	38.41
机器设备	36,848.22	55.53	35,636.64	54.95	33,123.44	58.82	29,862.77	56.41
运输工具	1,594.15	2.40	1,397.04	2.15	1,550.02	2.75	1,541.29	2.91
其他设备	2,582.03	3.89	2,495.78	3.85	1,323.71	2.35	1,199.07	2.27
原值合计	66,360.37	100.00	64,849.37	100.00	56,311.65	100.00	52,934.79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803.24	28.45	8,972.78	27.60	7,886.94	26.85	6,922.91	26.74
机器设备	22,255.59	64.58	21,333.29	65.63	19,317.21	65.76	16,801.71	64.90
运输工具	1,095.06	3.18	987.43	3.04	1,189.13	4.05	1,229.89	4.75
其他设备	1,305.91	3.79	1,213.74	3.73	984.18	3.35	934.36	3.61
累计折旧合计	34,459.81	100.00	32,507.24	100.00	29,377.46	100.00	25,888.88	100.00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760.30	96.24	769.58	96.29	769.58	96.12	769.58	94.75
运输工具	17.15	2.17	17.15	2.15	18.08	2.26	26.86	3.31
其他设备	12.52	1.58	12.52	1.57	12.95	1.62	15.78	1.94
减值准备合计	789.97	100.00	799.25	100.00	800.62	100.00	812.22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532.72	49.93	16,347.13	51.83	12,427.54	47.55	13,408.74	51.11
机器设备	13,832.32	44.46	13,533.77	42.91	13,036.64	49.88	12,291.47	46.85
运输工具	481.95	1.55	392.46	1.24	342.80	1.31	284.54	1.08
其他设备	1,263.60	4.06	1,269.53	4.02	326.58	1.25	248.93	0.95
账面价值合计	31,110.59	100.00	31,542.89	100.00	26,133.57	100.00	26,233.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6,233.68万元、26,133.57万

元、31,542.89 万元以及 31,110.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85%、57.86%、49.51%以及 41.11%，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因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以及 2020 年因境外并购，将标的公司 TB 纳入合并范围而增加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已减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或处置，因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逐期减少。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52.51 万元、3,726.50 万元、3,053.69 万元以及 8,124.42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相关的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及技术改造工程；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主要为境外并购标的 TB“药用大麻温室设施及温室连接楼”、“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相关建设工程。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值								
土地使用权	3,649.86	90.59	3,649.86	92.99	2,572.83	93.13	2,572.83	93.26
专利权	2.47	0.06	2.47	0.06	2.47	0.09	2.47	0.09
办公软件	376.47	9.34	272.70	6.95	187.22	6.78	183.56	6.65
原值合计	4,028.80	100.00	3,925.03	100.00	2,762.52	100.00	2,758.86	10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12.95	65.54	445.83	72.44	391.11	77.20	337.99	81.14
专利权	0.70	0.09	0.51	0.08	0.27	0.05	0.02	0.00
办公软件	268.94	34.37	169.14	27.48	115.23	22.75	78.52	18.85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累计摊销合计	782.59	100.00	615.48	100.00	506.61	100.00	416.53	100.00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136.91	96.63	3,204.03	96.81	2,181.72	96.71	2,234.84	95.41
专利权	1.77	0.05	1.96	0.06	2.20	0.10	2.45	0.10
办公软件	107.53	3.31	103.56	3.13	71.99	3.19	105.04	4.48
账面价值合计	3,246.21	100.00	3,309.55	100.00	2,255.91	100.00	2,342.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2.33 万元、2,255.91 万元、3,309.55 万元以及 3,246.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1%、4.99%、5.19% 以及 4.29%，规模较为稳定，其中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的增加主要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境外并购标的所拥有的土地以及永吉盛珑通过挂牌出让程序取得的募投项目用地，办公软件原值的增加主要为公司购置的智慧工厂 MES 管理系统以及 MES 与金蝶的对接系统。

(6) 商誉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9,075.81 万元及 8,426.47 万元，系公司实施境外并购所形成，其变动均为汇率变动所致。

公司看好医用大麻未来应用，2020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永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全资子公司 YCH 以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取得 Pijen46.64% 的股权，成为 Pijen 第一大股东，并通过 Pijen 享有 TB45.00% 的权益，实现对医用大麻经营主体 TB 的控制。

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 YCH 支付的全部对价为现金 2,700.00 万澳元，即公司合并成本为 2,700.00 万澳元，被购买方 Pijen 于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890.74 万澳元，差额形成商誉 1,809.26 万澳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075.81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426.47 万元。

公司 2020 年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过

程及测试结果具体如下：

项目	Pijen 资产组组合
商誉账面余额①	1,809.26 万澳元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809.26 万澳元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2,069.95 万澳元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3,879.21 万澳元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288.86 万澳元
包含整体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⑦=⑤+⑥	5,168.07 万澳元
可回收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⑧	7,364.60 万澳元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⑨=⑦-⑧	

经测试，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收购 Pijen 而产生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547.51 万元、454.99 万元、336.48 万元以及 138.29 万元，主要为厂房地面改造工程、智慧工厂技术改造相关费用以及装修费等。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14.17	179.40	190.16	171.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9.20	47.32	49.54	33.82
无形资产摊销时间差异	15.30	9.75	6.18	3.07
股权激励费用	19.93	68.14	109.24	134.05
资产报废损失纳税时间差异	-	-	27.81	27.26
递延收益	15.16	22.74	36.59	47.45
合计	283.76	327.36	419.52	417.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无形资产摊销时间差异、股权激励费用、递延收益等形成的账面价值

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820.66 万元、244.87 万元、1,381.04 万元以及 8,399.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6%、0.54%、2.17% 以及 11.1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设备采购款、工程款等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款项，2018 年公司长期资产购建主要因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产生，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预付款不断结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于 2019 年末减少。公司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公司澳洲子公司 TB 医药大麻种植温室工程项目以及二级子公司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32,606.95	74.31	13,444.34	54.92	9,208.93	97.42	6,647.50	95.32
非流动负债	11,270.41	25.69	11,035.11	45.08	243.95	2.58	326.32	4.68
负债总额	43,877.36	100.00	24,479.45	100.00	9,452.88	100.00	6,973.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973.81 万元、9,452.88 万元、24,479.45 万元以及 43,877.36 万元，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公司 2020 年末负债总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进行境外并购，基于支付现金对价新增 1,620.00 万澳大利亚元长期借款，同时标的公司的负债总额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公司 2021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期末新增 10,370.41 万元应付股利以及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新增 9,609.69 万元短期借款。

从负债结构看，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均保持 95% 以上，而 2020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实施境外并购项目新增长期借款，同时标的公司的长期借款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公司非流动负债大

幅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末流动负债新增10,370.41万元应付股利款及9,609.69万元短期借款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9,609.69	29.47	-	-	-	-	-	-
应付票据	2,448.20	7.51	-	-	-	-	-	-
应付账款	9,101.11	27.91	10,660.12	79.29	5,494.43	59.66	3,337.53	50.21
预收款项	-	-	5.00	0.04	91.84	1.00	136.06	2.05
合同负债	171.96	0.53	39.72	0.3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71.17	1.14	1,208.56	8.99	1,017.75	11.05	770.56	11.59
应交税费	452.65	1.39	964.61	7.17	1,414.59	15.36	1,113.21	16.75
其他应付款	10,429.80	31.99	561.16	4.17	1,190.32	12.93	1,290.13	19.41
其他流动负债	22.36	0.07	5.16	0.04	-	-	-	-
流动负债总额	32,606.95	100.00	13,444.34	100.00	9,208.93	100.00	6,647.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6,647.50万元、9,208.93万元、13,444.34万元以及32,606.9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32%、97.42%、54.92%以及74.31%。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及其他应付款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在2021年9月末存在短期借款，主要系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求借入9,609.69万元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337.53万元、5,494.43万元、10,660.12万元以及9,101.11万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期末用于背书支付材料采购款的应收票据

3,037.27 万元未予终止确认，以及境外并购标的 TB 纳入合并范围增加 819.51 万元应付账款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主要是公司前述未予终止确认的票据到期终止确认以及公司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9,041.48	99.34	10,616.33	99.59	5,420.98	98.66	3,229.53	96.76
1 年以上	59.63	0.66	43.79	0.41	73.45	1.34	108.00	3.24
合计	9,101.11	100.00	10,660.12	100.00	5,494.43	100.00	3,337.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均集中在 1 年之内，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36.06 万元、91.84 万元、44.72 万元以及 171.96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2019 年末余额于预收款项列示，2020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因此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余额于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烟标、铝纸及框架纸、药盒类业务主要采取赊销方式，而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形成于酒盒类业务，公司依据酒盒类客户信用评估情况，对资产规模小，信用等级低的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于 2019 年成立永吉盛珑并开始开展手工酒盒包装业务，永吉盛珑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随着报告期内酒盒类业务产能爬坡，公司酒盒类业务收入持续增加，因此 2021 年 9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幅较大。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70.56 万元、1,017.75 万元、1,208.56 万元以及 371.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9%、11.05%、8.99% 以及 1.14%。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及员工总数逐年增长，因此各年末应付职

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2021年9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小，主要原因系不含计提的年终奖。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113.21万元、1,414.59万元、964.61万元以及452.65万元，其中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变动趋势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90.13万元、1,190.32万元、561.16万元以及10,429.8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41%、12.93%、4.17%以及31.9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等构成。2018年至2020年各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金额占比最大，分别为1,275.88万元、956.74万元及471.07万元；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进行中期分红计提10,370.41万元应付股利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9,515.81	84.43	10,074.41	91.29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10.00	3.06
递延收益	101.06	0.90	151.58	1.37	243.95	100.00	316.32	9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3.54	14.67	809.12	7.33	-	-	-	-
非流动负债总额	11,270.41	100.00	11,035.11	100.00	243.95	100.00	326.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326.32万元、243.95万元、11,035.11万元以及11,270.4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8%、2.58%、45.08%以及25.69%。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

收益构成。

（1）长期借款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74.41 万元及 9,515.81 万元，主要源于公司于 2020 年度为实施境外并购而借入的 1,620.00 万澳大利亚元并购贷款，以及因并购标的 TB 纳入合并范围而增加的 405.16 万澳大利亚元长期借款。2021 年 1-9 月，公司按照合同分期偿还本金的约定归还了部分澳大利亚元并购贷款，因此 2021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有所减少。

（2）长期应付款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云岩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10.00 万元所形成的专项应付款。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16.32 万元、243.95 万元、151.58 万元和 101.06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内随着摊销计入损益余额不断减少。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来源于 2012 年、2013 年收到的技术进步项目贴息，金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230.00 万元。

（4）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809.12 万元和 1,653.5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认购山楂树甄琢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进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71	6.53	7.85	8.87
速动比率（倍）	2.27	5.80	7.09	7.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74	16.15	8.05	6.93
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146.65	18,917.25	20,366.91	16,795.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09	64.21	-	-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财务风险较小。

2018年至2020年各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增加较快，使得流动负债增幅高于流动资产增幅。2021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增幅较大，其中，公司因进行中期分红计提10,370.41万元应付股利，因子公司经营需求新增9,609.69万元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但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上升较多，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实施境外并购而增加大额长期借款所致；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上升较多，主要系因2021年中期分红计提应付股利及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公司2018年及2019年无银行借款及利息费用；2020年及2021年1-9月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具有充分保障。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及证监会发布的《2021年三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A股上市公司中属于“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的公司共14家，剔除1家报告期内曾为ST类公司以及本公司后为12家，以此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同时，为进一步增强可比性，将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以烟标业务为主的劲嘉股份、东风股份、新宏泽、金时科技（以下统称“烟标类上市公司”）予以单列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倍)	劲嘉股份	1.87	3.03	2.52	2.31
	东风股份	2.29	2.11	2.05	2.35
	新宏泽	4.05	3.88	1.35	3.07
	金时科技	3.77	2.70	4.58	4.64
	烟标类上市公司平均值	3.00	2.93	2.63	3.09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32	2.55	2.39	2.44
	公司	2.71	6.53	7.85	8.87
速动比率 (倍)	劲嘉股份	1.52	2.52	1.87	1.75
	东风股份	1.63	1.52	1.59	1.79
	新宏泽	3.72	3.62	1.18	2.80
	金时科技	3.31	2.40	4.11	4.02
	烟标类上市公司平均值	2.55	2.51	2.19	2.59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91	2.16	2.00	2.02
	公司	2.27	5.80	7.09	7.9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劲嘉股份	27.11	15.14	16.62	17.45
	东风股份	26.46	27.86	30.75	26.93
	新宏泽	12.53	21.51	38.07	17.09
	金时科技	11.46	16.25	13.04	13.03
	烟标类上市公司平均值	19.39	20.19	24.62	18.62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31.19	28.91	28.46	27.11
	公司	26.74	16.15	8.05	6.93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保持稳定良好，在产能拓张及烟标外业务拓展等方面较为谨慎和稳健，始终维持较低的负债水平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较多，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余额增幅较大，公司当期末流动负债新增 10,370.41 万元应付股利及 9,609.69 万元短期借款。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2.82	3.84	4.03
存货周转率（次）	1.66	3.31	4.18	4.0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8	0.33	0.43	0.44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平均总资产

资产平均数取期初和期末之和的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3、3.84、2.82 和 1.9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且付款期限为自贵州中烟记账日开始 180 天内全部支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但主要应收账款均处于正常账期，整体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此外，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还受到应收账款中客户结构的影响，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酒盒收入占比较高导致期末对酒厂类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比均较高，而酒厂类客户整体与贵州中烟相比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1、4.18、3.31 和 1.66，存货周转速度整体较快。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2020 年因境外并购新增医用大麻类存货，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4、0.43、0.33 和 0.18，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度公司因实施境外并购总资产规模上升，因此总资产周转率自 2020 年起有所下降。

2、营运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劲嘉股份	4.94	6.93	5.88	4.72
	东风股份	5.02	4.34	3.38	4.15
	新宏泽	3.49	3.44	5.00	2.87
	金时科技	4.55	5.72	4.05	4.54
	烟标类上市公司平均值	4.50	5.11	4.58	4.07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3.71	4.46	4.46	4.64
	公司	1.98	2.82	3.84	4.03
存货周转率(次)	劲嘉股份	3.03	3.55	2.75	2.54
	东风股份	2.28	2.56	2.71	2.51
	新宏泽	4.18	5.00	9.44	7.96
	金时科技	2.48	4.49	4.01	3.99
	烟标类上市公司平均值	2.99	3.90	4.73	4.25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3.20	4.35	4.80	4.96
	公司	1.66	3.31	4.18	4.01
总资产周转率 (次)	劲嘉股份	0.37	0.47	0.47	0.41
	东风股份	0.42	0.49	0.53	0.57
	新宏泽	0.24	0.34	0.66	0.53
	金时科技	0.18	0.40	0.45	0.66
	烟标类上市公司平均值	0.30	0.42	0.53	0.54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0.36	0.48	0.57	0.63
	公司	0.18	0.33	0.43	0.4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整体低于同行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和烟标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与烟标类上市公司中的个别公司相比较为接近，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处于合理水平。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

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同时，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逐项对照，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 年 7 月 5 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

产业投资基金箭征永吉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对象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对象主营业务
二元（苏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5.14%	2020年 7月及8月	2,000.00	主要为美妆个护品牌商提供从创意梳理，销售渠道匹配，到设计、研发、生产、物流、供应全方位高效优质的供应链服务
浙江诺坦药业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诺坦”)	2.33%	2021年3月	1,000.00 (注)	主要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和生物技术公司提供药物研发、生产一站式服务
上海药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上海药坦”)	2.33%	2021年7月		为国内外制药企业、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原料药和制剂 CMC 研究及生产的综合一站式 CDMO 服务，涵盖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的处方工艺开发、质量研究、注册申报以及为客户提供符合中美欧日等法规市场 GMP 规范的原料药和制剂代工生产
深圳佰特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75%	2021年 4月及9月	300.00	医疗器械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机械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
芙德馆（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3%	2021年8月	400.00	主要为保健品、食品、饮料类品牌提供门店加盟、功能性消费产品研发、生产等一体化全流程连锁运营服务
合计	——	——	3,700.00	——

注：根据箭征永吉签署的《关于浙江诺坦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原目标公司浙江诺坦管理层对发展经营规划进行调整，各投资方同意将增资协议中的投资对象由原目标公司（即“浙江诺坦”）变更为“上海药坦”，由上海药坦承担和履行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全部义务和保证、承诺。

箭征永吉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不强，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因此属于财务性投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3）拆借资金

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况。

（4）委托贷款

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

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全部为公司所认购的山楂树甄琢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山楂树 5 号”）。

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交易山楂树 5 号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金额	其中：投入本金变动
2020/8/4	认购	5,000.00	5,000.00
2020/12/30	赎回	3,090.12	-3,025.00
2021/1/19	认购	3,000.00	3,000.00
2021/6/30	赎回	8,632.80	-5,498.86
2021/7/2	认购	8,000.00	8,000.00
2021/9/30	赎回	18,614.00	-12,582.03
2021/10/12	认购	15,000.00	15,000.00
2021/12/29	赎回	19,674.30	-14,626.00
2022/1/7	认购	8,000.00	8,000.00
2020 年 7 月 5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的净投入			3,268.11

鉴于山楂树 5 号的主要投资标的为沪深交易所的股票，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为财务性投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8)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的 20,000.00 万元证券投资额度内，已使用 18,268.11 万元认购山楂树 5 号基金份额，剩余额度 1,731.89 万元属于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除上述情形外，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

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共计 8,700.00 万元，具体汇总如下：

财务性投资类别	具体投资情况	金额（万元）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公司设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产业基金箭征永吉的对外投资	3,700.00
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认购山楂树 5 号基金份额的本金净投入	3,268.11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证券投资剩余额度	1,731.89
合计	——	8,700.00

根据上表，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为产业基金箭征永吉的对外投资 3,700.00 万元、以及证券投资 5,000.00 万元。其中对于证券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本金额为 20,000.00 万元，鉴于发行人可在该额度内循环进行认购或赎回操作，基于谨慎性，发行人按照 20,000.00 万元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即公司已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将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23,70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3、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17.7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山楂树 5 号基金份额	20,917.71
	合计	20,917.7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山楂树 5 号基金份额的账面价值为 20,917.71 万元，其中本金为 9,894.11 万元，累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1,023.60 万

元。公司持有的上述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账面余额为 833.70 万元,其中 205.73 万元系借予他人款项,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909.74 万元,均由待抵扣税金、预交企业所得税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544.39 万元,系公司 2001 年对西牛王印务进行参股投资而形成,西牛王印务与公司同处于烟标印刷行业,系公司布局烟标印刷产业链的战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1,404.61 万元,系公司基于产业拓展并取得资本增值收益,所投资的产业基金箭征永吉持有的股权投资金额,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399.46 万元,全部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汇总如下:

科目	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山楂树 5 号基金份额	20,917.71	18.95%
其他应收款	债权转让款	205.73	0.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产业基金投资	11,404.61	10.33%
合计	——	32,528.05	29.46%

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9.46%,未超过 30%,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不属于存在

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544.56	99.51	43,590.87	99.34	46,937.05	99.77	43,123.57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135.71	0.49	290.38	0.66	108.25	0.23	74.77	0.17
合计	27,680.27	100.00	43,881.26	100.00	47,045.30	100.00	43,198.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保持在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变卖废品收入及加工费，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烟标	18,160.84	65.61	35,048.25	79.87	41,285.17	87.76	37,495.34	86.80
酒盒	6,192.39	22.37	4,331.16	9.87	2,218.13	4.71	2,577.96	5.97
药盒	870.96	3.15	1,138.02	2.59	1,180.15	2.51	932.71	2.16
铝纸及框架纸	1,750.18	6.32	2,710.98	6.18	2,300.96	4.89	2,096.59	4.85
大麻产品	513.38	1.85	472.04	1.08	-	-	-	-
其他	192.53	0.70	180.81	0.41	60.89	0.13	95.74	0.22
合计	27,680.27	100.00	43,881.26	100.00	47,045.30	100.00	43,198.34	100.00

报告期各期，烟标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80%、87.76%、79.87%以及65.61%，为公司的核心产品。

公司为应对产品单一的风险，报告期内在不断加强烟标业务的基础上，积极

开拓酒盒、药盒等其他包装印刷业务市场，酒盒、铝纸及框架纸销售占比有所提升，药盒销售占比保持稳定。

大麻产品收入系公司 2020 年所并购医用大麻经营主体 TB 自购买日起实现的医用大麻干花叶及提取物等产品销售收入，规模较小。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198.34 万元、47,045.30 万元、43,881.26 万元以及 27,680.27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46.96 万元，增幅为 8.91%，主要来源于烟标、药盒收入的增长；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164.04 万元，降幅为 6.73%；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817.52 万元，降幅为 2.87%，主要原因系部分烟标产品招标执行价格下降。

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动进一步分析如下：

（1）烟标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烟标收入金额分别为 37,495.34 万元、41,285.17 万元、35,048.25 万元以及 18,160.84 万元。2019 年，烟标收入同比增长 3,789.83 万元，增幅为 10.11%；2020 年，烟标收入同比减少 6,236.92 万元，降幅为 15.11%。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烟标收入保持增长，一方面是公司凭借长期服务卷烟企业以及自身的印刷工艺及设计水平，能够在卷烟企业招标中占据一定优势，每年获得稳定的订单，2018 年至 2019 年烟标销量持续小幅增长；另一方面是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烟标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动，导致公司烟标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2020 年，烟标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系烟标销量略有下降以及贵州中烟对部分烟标产品的招标执行价格进行下调所致。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烟标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 同比增幅	2019 年 同比增幅
销量（万套）	10,780.39	11,367.97	10,741.42	-5.17%	9.05%
平均单价（元/套）	3.25	3.63	3.49	-10.48%	9.33%

（2）酒盒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酒盒收入金额分别为 2,577.96 万元、2,218.13 万元、4,331.16

万元以及 6,192.39 万元。酒盒业务系公司 2017 年新增业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加收入规模呈整体增长趋势。

(3) 药盒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药盒收入金额分别为 932.71 万元、1,180.15 万元、1,138.02 万元以及 870.96 万元，规模较为稳定。

(4) 铝纸及框架纸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铝纸及框架纸收入金额分别为 2,096.59 万元、2,300.96 万元、2,710.98 万元以及 1,750.18 万元。铝纸及框架纸业务系公司 2017 年因收购金马包装而新增的业务，自 2017 年 8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为稳定。

3、营业收入的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域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贵州地区	25,881.01	93.50	42,620.37	97.13	46,399.35	98.63	43,150.71	99.89
国内其他地区	1,285.88	4.65	788.85	1.80	645.95	1.37	47.62	0.11
澳大利亚	513.38	1.85	472.04	1.08	-	-	-	-
合计	27,680.27	100.00	43,881.26	100.00	47,045.30	100.00	43,198.3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贵州省内，公司充分利用贵州省烟草、中医药和白酒的产业优势，立足省内市场，逐步开拓省外市场。报告期内，随着省外市场的开拓和境外并购，公司对贵州省内的销售占比小幅下降。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9,892.53	99.44	27,818.42	99.62	28,079.65	99.87	25,585.00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111.79	0.56	106.90	0.38	36.55	0.13	6.86	0.03
合计	20,004.31	100.00	27,925.32	100.00	28,116.20	100.00	25,59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 99%以上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很小，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1、营业成本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产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烟标	11,686.00	58.42	21,034.43	75.32	23,299.16	82.87	20,844.19	81.45
酒盒	5,815.21	29.07	3,396.24	12.16	1,870.59	6.65	2,108.46	8.24
药盒	1,427.49	7.14	974.09	3.49	1,124.37	4.00	908.07	3.55
铝纸及框架纸	807.14	4.03	2,215.26	7.93	1,764.69	6.28	1,712.41	6.69
大麻产品	105.88	0.53	181.85	0.65	-	-	-	-
其他	162.59	0.81	123.44	0.44	57.40	0.20	18.73	0.07
合计	20,004.31	100.00	27,925.32	100.00	28,116.20	100.00	25,59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各产品成本的波动及占比情况整体与收入趋势相符，营业成本的产品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

2、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5,643.62	78.20	22,072.68	79.04	21,428.87	76.22	19,321.54	75.50
直接人工	1,534.18	7.67	2,201.85	7.88	2,142.77	7.62	1,894.32	7.40
制造费用	2,826.52	14.13	3,650.79	13.07	4,544.56	16.16	4,376.00	17.1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0,004.13	100.00	27,925.32	100.00	28,116.20	100.00	25,591.8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各构成部分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无重大变动。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烟标	6,474.84	84.35	14,013.81	87.83	17,986.01	95.02	16,651.15	94.57
酒盒	377.18	4.91	934.92	5.86	347.54	1.84	469.50	2.67
药盒	322.69	4.20	163.92	1.03	55.79	0.29	24.64	0.14
铝纸及框架纸	63.81	0.83	495.72	3.11	536.27	2.83	384.18	2.18
大麻产品	407.50	5.31	290.19	1.82	-	-	-	-
其他	29.94	0.39	57.37	0.36	3.49	0.02	77.01	0.44
合计	7,675.96	100.00	15,955.94	100.00	18,929.10	100.00	17,606.4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7,606.48 万元、18,929.10 万元、15,955.94 万元以及 7,675.96 万元。公司毛利额的变动主要受核心产品烟标毛利额的影响，公司在烟标业务之外积极开拓的酒盒、药盒、铝纸及框架纸等业务的毛利贡献整体有所上升，但基数较小。

2019 年，公司烟标收入受销量增长及单价较高产品占比提升的影响而增长，公司营业毛利也有所增长；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烟标收入受销量有所下降及部分烟标产品的招标执行价格下调的影响而下降，公司营业毛利也有所减少。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烟标	35.65%	39.98%	43.57%	44.41%
酒盒	6.09%	21.59%	15.67%	18.21%
药盒	18.44%	14.40%	4.73%	2.64%
铝纸及框架纸	7.33%	18.29%	23.31%	18.32%
大麻产品	79.38%	61.47%	-	-
其他	15.55%	31.73%	5.73%	80.44%
合计	27.73%	36.36%	40.24%	40.7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8 年及 2019 年的波动很小，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中的烟标产品的营业毛利占比均超过 84%，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主要受烟标毛利率所影响。

分产品来看，公司包装印刷类产品中，烟标极其重视印刷精美度、防伪功能、以及环保性，因此对于原材料、工艺技术、设备先进性等要求严苛，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导致其毛利率高于酒盒、药盒、铝纸及框架纸；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医用大麻业务具有生物医药行业的特点，因此其大麻产品毛利率较高。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进一步分析如下：

（1）烟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烟标毛利率分别为 44.41%、43.57%、39.98% 以及 35.65%，相较于公司其他包装印刷类产品，烟标销售占比最大、业务成熟度较高，同时烟标在物理形状、卡纸类别等主要材料选择上标准化程度较高，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烟标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部分产品招标执行价格下调所致。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主要体现为烟标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受上游卷烟企业控制成本的压力，烟标价格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而报告期各期公司烟标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49 元/套、3.63 元/套、3.25 元/套以及 3.60 元/套。因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会造成烟标整体毛利率的波动。整体而言，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占比较

高，而 2020 年起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同时贵州中烟对部分烟标产品的招标执行价格进行下调，综合导致公司烟标毛利率的波动。

具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受“贵烟（跨越）”烟标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动影响较大，“贵烟（跨越）”是贵州中烟 2016 年推向市场的新品种，公司凭借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 2017 起成为其烟标供应商，对应烟标在公司烟标产品中属于毛利率较高的品种；在细支烟及爆珠逐渐流行的市场环境下，得益于“贵烟（跨越）”上市后优秀的市场表现，公司对应烟标销售占比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增长较快，因此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烟标毛利率较高；2020 年起，随着市场的逐步平稳以及客户订单的减少，公司“贵烟（跨越）”烟标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此外“贵烟（硬黄精品）”、“贵烟国酒香 30（细支）”等烟标品种招标执行价格进行了下调，因此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毛利率较低。

（2）酒盒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酒盒毛利率分别为 18.21%、15.67%、21.59%以及 6.09%，总体波动不大。酒盒业务系公司 2017 年新增业务，开展初期主要为卡盒业务，公司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于 2019 年成立永吉盛珑并开始开展手工酒盒包装业务，永吉盛珑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受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不高所影响，2019 年酒盒毛利率较低。2021 年 1-9 月，公司为进一步抢占酒盒业务市场份额采取低价销售策略，同时受到酒盒原纸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3）药盒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药盒毛利率分别为 2.64%、4.73%、14.40%以及 18.44%，波动较大。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药盒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公司为应对产品单一风险积极开拓药盒业务，主动采取低价销售策略与新增大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2020 年起，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及合作关系的稳固，公司药盒销售价格有所回升，毛利率水平也大幅回升。

（4）铝纸及框架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铝纸及框架纸毛利率分别为 18.32%、23.31%、18.29%以及 7.33%。铝纸及框架纸均属于烟标的内衬物，兼具烟标的一定特点，报告期内

公司铝纸及框架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21年1-9月，公司铝纸及框架纸毛利率下降主要受纸张价格上涨影响。

（5）大麻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基于对医用大麻产业应用及其衍生行业的长期看好，2020年通过境外并购医用大麻经营主体澳大利亚公司TB，完成对医用大麻产业的布局。公司2020年及2021年1-9月大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61.47%和79.38%，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2021年1-9月大麻产品的价格略有上升。

3、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劲嘉股份	33.57%	34.80%	41.95%	43.66%
东风股份	31.69%	37.07%	40.63%	38.63%
新宏泽	34.37%	33.81%	31.93%	36.23%
金时科技	35.02%	39.28%	39.46%	40.92%
烟标类上市公司平均值	33.66%	36.24%	38.49%	39.86%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6.29%	27.91%	32.48%	30.99%
公司	27.73%	36.36%	40.24%	40.76%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烟标印刷行业属于包装印刷行业中技术含量较高的子行业，因此烟标类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高于同行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烟标类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相近，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1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显著低于烟标类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低的酒盒产品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所致，公司烟标产品的毛利率为35.65%，与烟标类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仍较为接近。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77.41	1.72	465.80	1.06	683.90	1.45	623.01	1.44
管理费用	3,517.07	12.71	3,579.53	8.16	3,597.66	7.65	3,675.51	8.51
研发费用	2,073.92	7.49	2,114.27	4.82	2,034.95	4.33	1,542.60	3.57
财务费用	-630.22	-2.28	462.89	1.05	-1,023.00	-2.17	-558.34	-1.29
合计	5,438.19	19.65	6,622.49	15.09	5,293.52	11.25	5,282.78	12.23
营业收入	27,680.27	100.00	43,881.26	100.00	47,045.30	100.00	43,198.3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5,282.78 万元、5,293.52 万元、6,622.49 万元以及 5,438.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3%、11.25%、15.09% 以及 19.6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1.55	42.22	221.88	47.63	185.50	27.12	162.56	26.09
交通运输费	-	-	-	-	251.38	36.76	207.53	33.31
包装费	100.55	21.06	145.20	31.17	187.17	27.37	179.69	28.84
折旧	40.70	8.53	36.08	7.75	30.09	4.40	22.82	3.66
差旅费	6.68	1.40	12.71	2.73	14.77	2.16	8.11	1.30
办公费	1.92	0.40	2.34	0.50	3.53	0.52	1.42	0.23
劳务费	57.10	11.96	15.83	3.40	10.35	1.51	30.74	4.93
其它	68.91	14.43	31.75	6.82	1.12	0.16	10.14	1.63
合计	477.41	100.00	465.80	100.00	683.90	100.00	623.0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交通运输费、包装费构成，报告期内除交通运输费外结构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23.01 万元、683.90 万元、465.80

万元以及477.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4%、1.45%、1.06%以及1.72%，较为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2020年销售费用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交通运输费作为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78.29	44.88	1,524.12	42.58	1,411.94	39.25	1,281.92	34.88
差旅费	30.16	0.86	76.10	2.13	24.46	0.68	41.01	1.12
办公费	185.91	5.29	616.79	17.23	116.46	3.24	89.44	2.43
折旧和摊销	349.06	9.92	408.31	11.41	341.03	9.48	307.24	8.36
修理费	43.14	1.23	33.49	0.94	176.04	4.89	50.97	1.39
业务招待费	138.98	3.95	141.82	3.96	197.71	5.50	258.67	7.04
咨询费	440.12	12.51	119.41	3.34	273.98	7.62	297.46	8.09
董事会费	11.27	0.32	13.61	0.38	47.14	1.31	31.15	0.85
股权激励费用	-	-	155.90	4.36	395.65	11.00	828.31	22.54
基金管理费	216.90	6.17	315.51	8.81	270.77	7.53	200.00	5.44
水电费	119.36	3.39	128.06	3.58	129.63	3.60	101.71	2.77
其他	403.89	11.48	46.42	1.30	212.86	5.92	187.62	5.10
合计	3,517.07	100.00	3,579.53	100.00	3,597.66	100.00	3,675.5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和摊销、业务招待费、咨询费、股权激励费用、基金管理费构成。咨询费主要为聘请中介机构相关费用，股权激励费用系对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高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产生，基金管理费系公司因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箭征永吉、以及认购山楂树甄琢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而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3,675.51万元、3,597.66万元、3,579.53万元以及3,517.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1%、7.65%、8.16%以及12.71%，2018年至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2021年1-9月因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且收入规模同比有所下降，因此管理费用率有所

上升。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	金额
职工薪酬	589.70	28.43	832.40	39.37	795.07	39.07	622.90	40.38
材料费	926.46	44.67	734.48	34.74	858.43	42.18	497.71	32.26
折旧与摊销	264.56	12.76	331.37	15.67	283.07	13.91	211.58	13.72
设计及检测费	6.51	0.31	5.38	0.25	36.01	1.77	54.85	3.56
设备调试费	215.48	10.39	171.27	8.10	44.88	2.21	77.92	5.05
其他	71.22	3.43	39.38	1.86	17.49	0.86	77.63	5.03
合计	2,073.92	100.00	2,114.27	100.00	2,034.95	100.00	1,542.60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系为新产品研发、工艺设计、以及制版、打样、试制等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542.60 万元、2,034.95 万元、2,114.27 万元以及 2,073.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4.33%、4.82% 以及 7.49%。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加，主要是公司为获取新产品订单，加大研发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品类得到有效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289.58	294.59	-	-
减：利息收入	529.68	982.40	1,025.75	564.30
汇兑损失	-449.03	1,147.95	-	-
手续费	58.90	2.75	2.74	5.97
合计	-630.22	462.89	-1,023.00	-558.3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失构成。2018年至2019年，公司平均银行存款余额逐年增加，利息收入也相应逐年增加；2020年起，公司因实施境外并购新增澳币长期借款及境外子公司，因此产生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同时主要因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导致银行存款余额减少，利息收入也相应有所减少；2021年1-9月，公司因子公司经营需求新增9,609.69万元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同时因澳元汇率变动，产生449.03万元的汇兑收益。

5、期间费用率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率	劲嘉股份	1.33%	1.73%	3.64%	3.47%
	东风股份	4.85%	5.94%	4.70%	3.24%
	新宏泽	1.52%	1.35%	3.92%	3.24%
	金时科技	0.69%	0.56%	2.04%	1.55%
	烟标类上市公司平均值	2.10%	2.39%	3.58%	2.88%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3.30%	3.38%	4.97%	4.37%
	公司	1.72%	1.06%	1.45%	1.44%
管理费用率	劲嘉股份	5.83%	6.28%	6.56%	8.51%
	东风股份	8.42%	9.32%	8.42%	6.60%
	新宏泽	16.91%	12.88%	9.69%	9.09%
	金时科技	6.49%	3.96%	4.86%	3.53%
	烟标类上市公司平均值	9.41%	8.11%	7.38%	6.93%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8.85%	9.27%	8.16%	7.37%
	公司	12.71%	8.16%	7.65%	8.51%
研发费用率	劲嘉股份	4.41%	4.84%	4.40%	4.16%
	东风股份	4.12%	4.36%	4.52%	4.20%
	新宏泽	7.59%	6.32%	5.08%	4.95%
	金时科技	2.82%	1.72%	2.09%	2.48%
	烟标类上市公司平均值	4.74%	4.31%	4.02%	3.95%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4.40%	4.61%	3.97%	3.65%
	公司	7.49%	4.82%	4.33%	3.57%
财务费用率	劲嘉股份	-0.16%	-0.12%	-0.08%	-0.17%
	东风股份	0.18%	0.29%	0.78%	0.43%

指标	公司简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宏泽	-0.08%	1.60%	0.60%	-0.13%
	金时科技	-1.18%	-2.02%	-1.23%	0.03%
	烟标类上市公司平均值	-0.31%	-0.06%	0.02%	0.04%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0.51%	0.58%	0.36%	0.34%
	公司	-2.28%	1.05%	-2.17%	-1.2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整体而言，烟标类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而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烟标行业相较于包装印刷行业中的其他子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整个烟标行业围绕全国仅有的 17 家烟草工业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开展业务，因此市场开拓费用及销售服务成本较低；

2、烟标相较于其他包装印刷物，在材料选择、印刷精美度、防伪功能及卫生环保方面要求较高，决定了烟标行业属于包装印刷行业中技术含量最高的子行业，因此研发投入较高；

3、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导致烟标产品毛利率较高，且烟标行业面对的客户资金实力较强，同等规模下烟标印刷企业的产值较高、现金流较为充裕，因此管理费用率及财务费用率较低。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以及烟标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所致。

（2）管理费用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烟标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处于烟标类上市公司中的中游水平。2021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及烟标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有所上升，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支出以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且收入规模同比有所下降所致。

（3）研发费用率

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以及烟标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起，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以及烟标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研发打样等费用逐步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以及烟标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整体良好，同时公司在产能拓张及业务拓展方面较为稳健，报告期内现金相对充裕且无债务融资；公司 2020 年起财务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度为实施境外并购而借入长期借款，以及因并购标的 TB 负债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56.37 万元、102.37 万元、1,615.06 万元以及 210.44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49	310.00	433.23	472.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01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54.78	1,736.33	2,862.73	-
银行理财收益	56.43	19.97	157.51	578.06
合计	7,793.71	2,066.29	3,453.47	1,050.22

公司于 2001 年对烟标印刷企业西牛王印务进行了参股投资，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因上述股权投资分别实现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2.16 万元、433.23 万元、310.00 万元以及-17.49 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到位，因募投项目建设存在一定

周期，且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情况良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9年起，为能够实现更多收益增厚上市公司业绩以回报股东，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证券投资，2019年主要通过直接投资、2020年及2021年1-9月主要通过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投资A股二级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78.06万元、157.51万元、19.97万元以及56.43万元，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以及进行证券投资，2019年起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有所减少，对应投资收益也有所减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因开展证券投资分别实现投资收益2,862.73万元、1,736.33万元以及7,754.78万元。

（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394.14万元及5,629.46万元，全部系持有的山楂树甄琢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所实现的净值收益。

（八）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273.12	93.02	-215.82	-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	-	128.98
存货跌价损失	-	-5.91	75.14	-179.73
合计	273.12	323.13	-140.67	-50.75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以及存货跌价损失，其中坏账损失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2019年之前列示于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起列示于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坏账损失主要来自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报告期内的变动与应收款项规模、账龄、风险特征等情况相匹配；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对于成本高于

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所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主要在产品及产成品均有订单支持，因此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部分库龄较长的原材料。

（九）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	150.00	-	-
违约赔偿款	-	464.54	-	-
其他	30.86	21.65	26.81	87.58
合计	30.86	636.19	26.81	87.58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4.00	2.00	-
对外捐赠	0.50	105.00	34.00	-
存货报废损失	11.74	-	7.52	74.41
其他	1.80	50.11	10.13	5.55
合计	14.05	159.11	53.64	79.9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81	477.08	-26.83	7.6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7.62 万元、-26.83 万元、477.08 万元以及 16.81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16%、2.56% 以及 0.1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以及违约赔偿款。其中，违约赔偿款系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存在合同纠纷而涉及诉讼，其按照法院终审判决向公司支付的违约赔偿。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以及存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主要是新冠疫情防控捐赠款及精准扶贫捐赠款；存货报废损失主要是酒盒产品报废损失及原材料报废损失。

（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10	128.87	62.76	-19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44	1,761.38	102.37	556.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30	19.97	157.51	578.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408.37	7,130.47	2,862.7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1	331.08	-26.83	7.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14	-187.84	-25.23	-11.04
所得税影响额	-2,058.89	-1,520.25	-458.30	-108.19
合计	11,687.99	7,663.68	2,674.99	822.85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22.85 万元、2,674.99 万元、7,663.68 万元以及 11,687.9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38%、18.94%、48.49%以及 86.96%。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2020 年,因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形成大额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48.49%,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盈利能力仍然良好,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2021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86.96%,主要系公司所认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形成大额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时因部分烟标产品招标执行价格下降以及原纸采购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毛利同比减少 4,192.22 万元,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7.77	15,325.31	6,347.65	14,36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88	-27,351.60	-4,434.44	4,80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52	1,415.07	-691.49	-3,092.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81	1,325.2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3.61	-9,465.95	1,221.73	16,079.8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51.94	35,715.01	24,316.64	36,12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65	3,985.41	1,132.16	1,19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62.60	39,700.42	25,448.80	37,32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98.63	7,507.59	5,922.70	10,47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06.94	6,881.80	5,432.86	4,68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2.99	5,962.53	5,471.76	5,91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6.27	4,023.18	2,273.83	1,89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04.82	24,375.11	19,101.15	22,96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7.77	15,325.31	6,347.65	14,363.7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63.75 万元、6,347.65 万元、15,325.31 万元以及 7,657.7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收益质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51.94	35,715.01	24,316.64	36,129.43
营业收入	27,680.27	43,881.26	47,045.30	43,198.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22.30%	81.39%	51.69%	8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7.77	15,325.31	6,347.65	14,363.75
净利润	13,464.09	15,799.18	14,041.07	11,15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56.88%	97.00%	45.21%	128.73%

2018年-2020年，公司净利润的现金转化能力整体强于营业收入的现金转化能力，主要是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转让未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中体现所致。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的现金转化能力高于净利润的现金转化能力，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当期主要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以及收回以前年度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64%、51.69%、81.39%以及122.30%，其中2019年比例较低，主要是当年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收入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8.73%、45.21%、97.00%以及56.88%，波动较大。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净利润3,206.06万元，主要是前期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于当期收回所致，2018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合计减少2,692.51万元。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7,693.42万元，一方面由于当年应收账款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4,351.65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当年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收入较多，公司年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5,921.74万元所致。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5,806.31万元，主要是公司当期净利润主要由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所致。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累计为54,462.0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43,694.49万元，占比达80.23%，公司收益质量较高。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	-	-	3,481.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11.21	306.40	3,890.30	1,28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69	70.92	287.22	360.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0.89	21,365.86	24,500.00	66,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23.79	21,743.17	28,677.52	72,02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69.66	6,373.38	4,241.96	7,28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	2,664.83	3,370.00	4,033.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96.5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0.00	36,140.00	25,500.00	55,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59.66	49,274.77	33,111.96	67,21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88	-27,531.60	-4,434.44	4,809.1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9.13 万元、-4,434.44 万元、-27,531.60 万元以及-2,235.8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赎回证券投资及银行理财本金及收到相关收益、收到参股公司西牛王印务的现金分红而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进行证券投资及认购银行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购金马包装及 TB 股权而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证券投资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影响较大，因投资与回收期间存在差异，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	6.56	4,692.30	1,261.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76.17	6,935.5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6.17	6,942.10	4,692.30	1,261.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48	134.9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3.89	5,272.56	2,095.37	2,541.0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0.28	119.53	3,288.42	1,81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6.65	5,527.03	5,383.79	4,35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69.52	1,415.07	-691.49	-3,092.99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92.99万元、-691.49万元、1,415.07万元以及1,369.52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子公司箭征永吉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因境外并购借入长期借款、因子公司经营需求借入的短期借款而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现金分红、回购股票、以及归还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而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现金流量影响不大。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由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相关支出，以及因收购子公司而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69.66	6,373.38	4,241.96	7,280.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96.56	-	-
合计	14,969.66	10,469.93	4,241.96	7,280.11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第八章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05,162,652.12 元，上期金额 131,559,095.88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33,375,334.06 元，上期金额 67,596,223.14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100,000.00 元，上期金额 100,000.00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5,425,970.00 元，上期金额 11,019,777.28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原期初余额：105,162,652.12 元，拆分后列示为：“应收票据”余额 3,337,190.00 元，“应收账款”余额 101,825,462.12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原期初余额：33,375,334.06 元；拆分后列示为：“应付票据”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余额 33,375,334.06 元。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上年同期数为 0.00 元，本期金额：-2,158,189.45 元。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38,697,783.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38,697,783.00 元。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计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91.84	-91.84	-	-91.84	-
合同负债	-	81.27	-	81.27	81.27
其他流动负债	-	10.57	-	10.57	10.57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根据跟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担运输的，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至客户所在地仓库并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2020年1月1日前公司将承担的运输费用列示为销售费用，2020年1月1日起，该运输费用为公司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其费用作为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7,925.32	27,611.25	314.07
销售费用	465.80	779.87	-314.07

4、2021年1-9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需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p> <p>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p>	<p>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p>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3 月底实施完毕，分别假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股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上述发行完毕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86.8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8.00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外，限制性股票等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本变

动事宜；

(6) 本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不考虑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7)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04.32 万元和 8,140.65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二种情况进行测算：①与上期持平；②较上期增长 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6,546.45 万元，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可转债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41,907.44	41,907.44	43,780.79
情形 1: 2021 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2,350.77	162,741.89	162,741.89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804.32	15,804.32	15,804.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40.65	8,140.65	8,140.6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2,741.89	178,546.21	178,54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9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9.26%	9.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4.77%	4.77%
情形 2: 2021 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2,350.77	164,322.32	164,32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384.75	19,123.23	19,123.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768.78	10,745.66	10,745.6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4,722.32	183,845.55	183,84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6	0.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5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6	0.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6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2%	11.00%	11.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6.18%	6.1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测算。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详见“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部分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烟标生产效率、质量及工艺水平，同时实现烟标产品重要原材料激光

全息防伪转移纸的自给，有效降低烟标生产成本；在公司酒盒业务已取得一定成绩的基础上，新建生产基地扩大酒盒产能并提升产品品质，助力公司“烟标+酒盒”双轮驱动发展，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完善的核心团队，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目前已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核心人员储备。此外，公司将及时有效的从外部进行招聘，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沉淀与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印刷、包装核心技术，形成一套完整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控制流程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经客户认可的关键核心技术。公司与贵州大学、贵州理工学院等国内重点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与多家先进印刷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形成了战略合作联盟，开展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联合开发，保证技术开发的先进性、创新性以及可持续性。

3、市场储备

烟标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为下游卷烟企业提供包装印刷业务，是贵州省内最早的烟标供应商。随着下游卷烟行业的整合，以及印刷领域的设备升级和工艺技术革新，公司已成长为贵州省规模最大的烟标供应商和纸质包装供应商。目前，公司为贵州中烟提供的烟标系列产品涉及的卷烟品牌主要有“贵烟（跨越）”、“贵烟（硬黄精品）”、“贵烟（玉液 1 号）”、“贵烟（硬高遵）”、“黄果树（佳遵）”、“贵烟国酒香 30（细支）”、“利群（新版）”、“利群（软蓝）”等多个品牌。2019 年，公司成为云南中烟、福建中烟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将根据客户的招投标计划，适时参与新增客户的市场开发。

酒盒业务：2019 年，公司为客户设计打样产品 115 项，并中标 50 个产品。在酒盒领域已形成一定的客户资源积累，先后与习酒、国台、黄金酱酒、赖世家

等多家省内酱酒企业建立并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并被茅台集团纳入包材供应商库；同时，与山东一帆酒业、青海互助青稞酒、济南金久堂酒业、河北国际贸易多家省外企业签订了酒盒订购合同，为公司后续获取更大规模订单提供了支撑。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筹划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增强股东回报。

3、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通过加强人才培养、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渠道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将通过合理利用各种融资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加强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等方式降低公司运行成本，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

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维加及邓代兴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永吉股份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

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签署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深耕烟标印刷行业二十余年，充分利用贵州省的烟草产业优势，凭借优秀的产品供应和服务能力获得大客户的认可，核心产品烟标多年来在省内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良好。受制于烟标市场 2002 至 2007 年迅速整合期间公司未能实现跨省经营，失去了开拓省外烟标市场的先机，因此开拓其他包装印刷业务将有助于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酒盒生产基地的建设，一方面持续保障核心产品烟标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扩大酒盒产能，为酒盒业务的开拓和快速发展提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均相应增加，随着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的同时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实现快速增长，未来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4,586.80 万元（含 14,58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74.75	12,986.80
2	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8,126.41	1,600.00
合计		35,701.16	14,586.80

注：1、上述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永吉盛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永吉盛珑。

2、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用于公司归还 1,620.00 万澳大利亚元并购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5.0163 元人民币兑 1 澳大利亚元，项目总投资金额换算为 8,126.41 万元人民币。

3、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23,700.00 万元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对项目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减。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之后的已投入金额合计为 8,265.06 万元，其中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投入金额 7,462.58 万元，已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802.48 万元。上述先行投入金额将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连同本次发行前的后续投入一起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公司酒盒生产基地的建设，主要投资内容包括：（1）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房屋面积 31,748.76 m²；（2）根据需要对部分场地采用无尘、防静电等特殊装修处理，以满足产品制造环境要求；（3）配置一批高端智能生产及测试设备，扩大公司酒盒、手工烟盒及礼品盒等产品产能，同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竞争力。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永吉盛珑负责实施，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吉新材持有永吉盛珑 100%的股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永吉盛珑。

3、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7,574.75 万元，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投资 8,374.75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14,2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3,386.80 万元，具体投资概况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5,862.33	2,512.43	8,374.75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680.00	8,520.00	14,200.00
铺底流动资金		-	5,000.00	5,000.00
项目合计投资		11,542.33	16,032.43	27,574.75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初步设计、规划报建								
2	施工图设计								
3	土建工程施工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4	设备采购和制造								
5	设备安装调试								
6	试生产								
7	竣工验收								

5、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选址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永吉盛珑已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程序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黔（2020）龙里县不动产权第 0010912 号。

6、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本项目已取得黔南州龙里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20-522730-23-03-124728）。

2021 年 3 月 26 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批复编号为“黔南环审（2021）86 号”。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27%，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58 年，经济效益良好。

（二）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公司看好医用大麻发展前景，于 2020 年 3 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了 1,620.00 万澳大利亚元并购贷款，随同公司自有资金 1,380.00 万澳大利亚元，通过境外孙公司 YCH 对 TB 进行现金收购及增资，取得了其控制权（以下简称“澳洲并购项目”）。

自公司进行上述贷款以来，澳大利亚元对人民币持续升值，至 2020 年末已产生约 1,000.00 万元的汇兑损失，同时贷款利率高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市场利率。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 万元，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1,620.00 万澳大利亚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上述贷款偿还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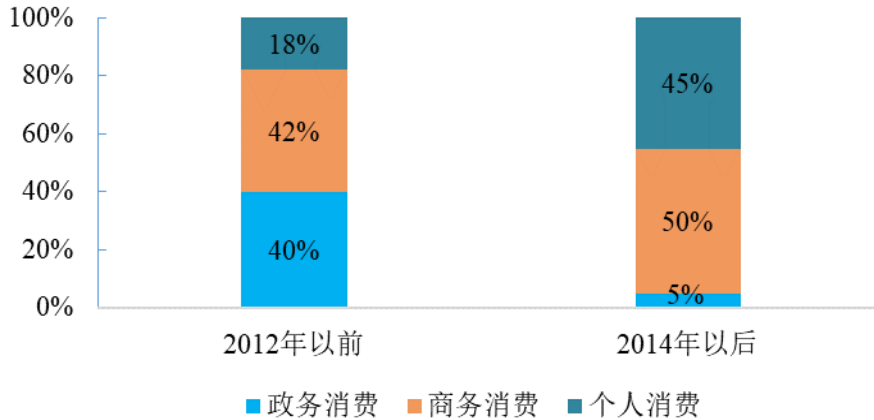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具体如下：

（一）我国白酒行业进入分化发展阶段，行业迎来理性发展上升期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白酒行业经历了 3 个大的发展阶段。即：①2012 年以前——改革开放带动经济快速增长，国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带动白酒行业持续繁荣。②2013-2015 年，随着中央一系列限制“三公消费”政策的落地、塑化剂事件的冲击、以及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高端白酒销量下行、行业产能过剩、社会库存积压等问题凸显，白酒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③2016 年至今，面对行业发展新局面，白酒企业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淘汰落后产能、消化积压库存。消费升级驱动白酒市场向品牌知名度高、产品优势明显的酒企集中，一些中高端白酒企业和区域白酒优势企业率先开启复苏发展，同时部分创意佳、个性化的中低端白酒也迎来销售热潮。

我国是传统的白酒消费大国，酒文化底蕴深厚，白酒消费市场庞大。根据中国酒业协会发布的《2019 年酒业经济运行报告》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白酒行业完成营业收入 5,617.8 亿元，同比增长 8.2%，白酒消费市场持续保持活力。同时，当前我国白酒消费结构更加良性。根据天风证券研究所数据显示：2012 年以前政务和商务消费占到高端白酒消费的 80% 上。到 2018 年政务消费已经跌至 5% 左右，个人消费和商务消费成为白酒消费的主力，白酒行业发展更趋健康和理性。个人消费需求的崛起也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政策导向和经济波动的影响，刚性需求显著提升。

白酒消费结构趋于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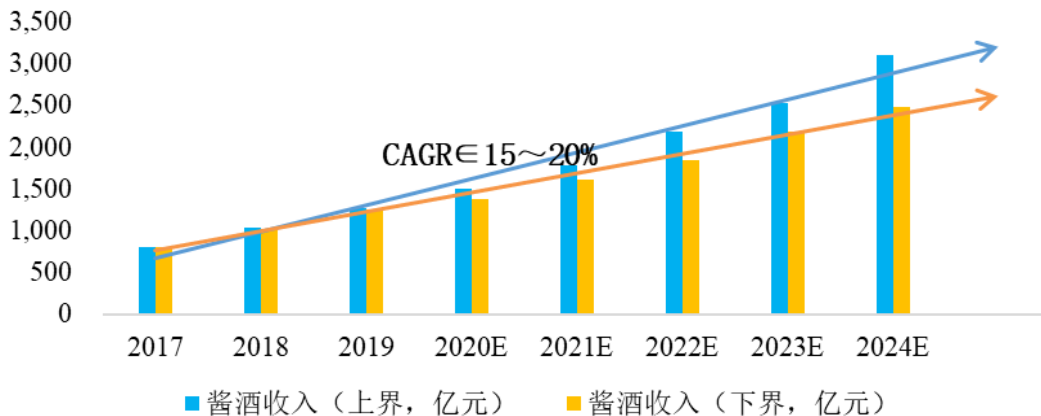


来源：天风证券研究所

(二) “酱酒热”带动行业品牌矩阵的形成，推动酱酒分支的整体发展，助力孵化更多相关配套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白酒行业已进入成熟发展期，行业整体增速维持 10% 以内，且整体增速逐步放缓。但近年来酱香酒品类的需求扩容正逐渐成为行业发展新的动力。根据广发证券研究所数据显示：2019 年，白酒行业总产量 756 万吨，总销售收入 5,621 亿元，同比增长 8.24%。其中：酱香型白酒产量 55 万吨，同比增长 37%；销售收入 1,350 亿元，同比增长 23%。酱香型白酒虽然仅占白酒行业产量的 7.28%，但其销售收入占白酒行业的 24.02%，且发展增速远远超过白酒行业整体增速。原本受制作工艺及产地等因素制约，酱酒产量占比整个白酒行业产量的比例常年维持在 3% 左右，“酱酒热”带动各酱酒品牌产能的释放，近几年酱酒占比持续提升，酱酒正成为我国白酒行业发展的全新风口。

2017-2024年酱酒产品整体收入统计及预测



来源：wind，广发证券研究所

（三）贵州省多项政策支持酱酒优势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做强做大

十二五以来，国家及贵州省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系列引导白酒及相关配套产业发展的政策。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规划：到 2022 年，贵州省白酒产量应达到 80 万千升、白酒产值达到 1,600 亿元。《贵州省推动白酒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提出：大力培育习酒、国台、金沙等第二梯队的重点骨干企业。《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扩大黔酒市场规模、积极打造优质白酒等。

2020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开展全省白酒企业与包装企业供求现场对接观摩会的通知》《关于召开省内白酒包装配套暨白酒企业生产运行调度专题会的通知》等，旨在了解白酒企业对配套包装的需求，搭建白酒企业与包装企业的交流平台，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全面提升省内白酒包装配套率，力争 2020 年全省省内白酒包装配套率达到 50%、2022 年达到 80%。贵州省酒类包装市场约 100 亿元，本地配套率仅在 30% 左右。由于前期贵州省内酒包装产业起步较晚，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省内大量白酒包装业务需向省外采购。随着本地包装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酱酒热”带动酱酒市场的持续扩量及政策鼓励提高本省配套率等，将直接带动贵州省内白酒包装企业的快速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具体如下：

1、依托贵州独特的酱酒产区优势，以“酱酒热”为契机，扩大酒盒产能规模

建国以来我国白酒经历了三次大热潮。一是清香型白酒凭借粮耗低、生产周期短、出酒率高等特点风靡全国。二是以浓香型白酒为代表的风味引领全国白酒热潮。三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及白酒行业进入成熟期，以“茅台热”带动的“酱酒热”逐步向全国蔓延，白酒行业正经历新一轮的“酱酒热”。酱酒的酿制工艺和独特口感来源于特有的区位因素，贵州、四川两地聚集了全国大部分酱酒

产能。基于此，贵州的酱酒企业正呈现产销两旺、产能规模迅速增长的发展态势。

公司目前在贵阳市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拥有租赁厂房约 8,929.62 m²，但受制于租赁厂房面积及空间布局，公司酒盒生产线较少。随着公司承接酱酒包装订单量的不断增加，公司现有产能越来越难以满足酒盒业务规模的扩大，成为制约公司“烟标+酒盒”双轮驱动发展的主要瓶颈，且现有厂房布局很难再通过技改增加产线以提高制造能力。自建生产基地、引进若干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储备充裕产能，对公司近期及中长期发展意义重大。

2、响应贵州省白酒行业配套大发展政策，紧抓省内包装业“转角”机遇

2016 年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关于促进贵州省包装产业发展的意见》指出：为确保十三五全省包装产业年均增速 20% 以上、实现工业总产值增加 200 亿元以上的发展目标，在同等质价条件下，鼓励省内以“烟、酒、茶、药”四张名片选用本省包装及材料。2019-2020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出多项通知，以沟通会、观摩会等多种形式积极搭建白酒企业与包装企业的沟通、交流平台，为提高白酒企业本地包装配套率创造有利条件。

在以贵州茅台为代表的酱酒企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本地包装产业也初步形成产业集群，并开始呈现量升、质优、多元、创新的新发展态势。酱酒企业与省内包装企业的持续深度合作符合市场规律和行业发展趋势，是合作共赢的良好发展格局。基于此，业内多家印刷企业纷纷调整布局、扩能生产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本项目建设符合行业和区域产业发展趋势，是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保障。

3、助力公司“烟标+酒盒”双轮驱动发展，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降低单一产品风险，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烟草行业发展规模趋于稳定，各烟标生产企业陆续进入存量市场的争夺。未来，随着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也将越来越激烈。尽管公司在省内烟标行业具有较大竞争优势，但激烈市场竞争环境仍有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在巩固现有烟标业务基础上，公司需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单一产品风险，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前期在

印刷包装行业深耕数十年，在品牌、技术、工艺、设计等方面已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现已成为烟标行业的区域性龙头企业，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较高的管理水平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以现有技术、品牌、行业地位、区位优势等有利条件为依托，在印刷领域横向扩展白酒、礼品盒等印刷包装业务，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产品下游覆盖，可显著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在印刷包装产品和服务市场具有良好的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的积累，能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具体如下：

技术方面——经过多年沉淀与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印刷、包装核心技术，形成一套完整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控制流程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获得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经客户认可的关键核心技术。公司与贵州大学、贵州理工学院等国内重点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与多家先进印刷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形成了战略合作联盟，开展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联合开发，保证技术开发的先进性、创新性以及可持续性。

产品方面——2019年，公司为客户设计打样产品115项，并中标50个产品。在酒盒领域已形成一定的客户资源积累，先后与习酒、国台、黄金酱酒、赖世家等多家省内酱酒企业建立并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并被茅台集团纳入包材供应商库；同时，与山东一帆酒业、青海互助青稞酒、济南金久堂酒业、河北国际贸易多家省外企业签订了酒盒订购合同，为公司后续获取更大规模订单提供了支撑。

品牌和口碑方面——公司先后荣获“贵阳市十大民营企业”、“贵州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贵州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多项荣誉称号，产品及服务深受烟、酒类知名客户信赖。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投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将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规模将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为安全的负债率水平之内。投资者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扩大，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上市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6[2754]号）核准，发行人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16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7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16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00,681,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680,560.00 元（承销费 18,000,000.00；其他发行费用 11,680,56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001,04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5-00049 文号的验资报告。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概况见下表：

融资年度	筹资方式	筹资净额 (万元)	募投项目	是否变更 募投项目
2016 年	首次公开发行	17,100.10	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否
			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	否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并未在证券市场上进行融资。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万元)	截止日 余额 (万元)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02010100100320818	8,788.35	-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21000123012016003928	9,479.81	-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万元)	截止日 余额 (万元)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99899281	3,300.00	-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06716881	3,306.23	-	活期
合计	-	24,874.39	-	-

注：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24,874.3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7,100.10 万元，二者差异 7,774.29 万元的原因：（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账号：699899281）的初始存放金额 3,300.00 万元系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521000123012016003928）拨付转入；（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账号：606716881）的初始存放金额 3,306.23 万元系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账号：699899281）拨付转入；（3）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168.06 万元。

2、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100.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1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 年			452.09	
						2018 年			4,256.25	
						2017 年			9,404.00	
						2016 年			3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8,788.35	8,788.35	8,788.35	8,788.35	8,788.35	8,788.35	-	2020 年 6 月
2	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	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	3,309.49	3,309.49	3,309.49	3,309.49	3,309.49	3,309.49	-	2020 年 7 月
3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02.26	5,002.26	2,314.50	5,002.26	5,002.26	2,314.50	-2,687.76 (注 1)	2018 年 9 月
合计			17,100.10	17,100.10	14,412.34	17,100.10	17,100.10	14,412.34	-2,687.76	-

注 1：本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额 2,687.76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单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87.76 万元（不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由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67.64 万元）。

2、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函字[2017]第 5-00074 号)，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子公司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除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外，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效益与承诺效益的比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效益与承诺效益的比较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达产年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不适用	1,477.18	建设期	建设期	1,041.28	1,041.28	注 1
2	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	不适用	1,590.54	建设期	建设期	932.92	932.92	注 2
3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注 1：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2020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 7-12 月实现效益 1,041.28 万元；

注 2：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 2020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 8-12 月实现效益 932.92 万元；

注 3：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将整合公司原有的工艺部、实验室和产品展示中心，新增开发部，着力提升公司的产品设计能力和工艺技术研发能力，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行业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并间接减少公司运营成本，该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主要结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第 004783 号”《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报告结论为：永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吉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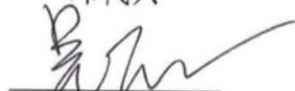
邓代兴



黄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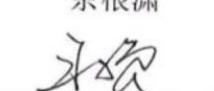
余根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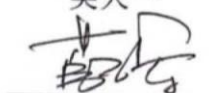
吴天一



段竞晖



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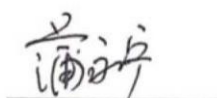


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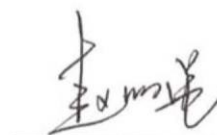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弋才伟



蒲永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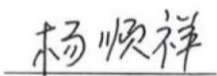


赵明强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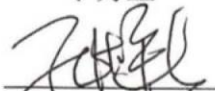
李秀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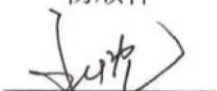
杨顺祥



黄革



孔德新



王忱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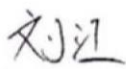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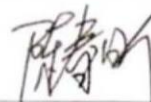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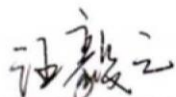


刘江



陈春听

项目协办人：



汪毅之

法定代表人：



冯周让



万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杨 祺

董事长： 
冯周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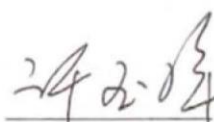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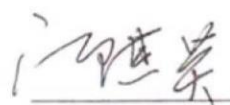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1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龚磊

经办律师：
许玉祥


江琪英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2022年4月12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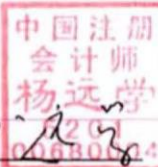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2]00080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4831号、大华审字[2021]002276号)及其他专项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829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王小明

杨远学




王云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12日



离职证明

王云霞原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4831号）签字注册会计师，该员工已于2021年7月9日离职。

特此证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12日



债券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与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邵帅
邵帅

梁兰琼
梁兰琼

许哲
许哲

评级机构负责人：

杨秋岭
杨秋岭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本公司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函；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联系人：余根潇

联系电话：0851-86607332

传真：0851-86607332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 20 楼

联系人：刘江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842783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

集说明书全文。